



China Universal
Leasing Co.,Ltd.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8 号院 1 号楼 5 层西侧 501、502、503、504)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2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天风证券
TF SECURITIES

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209.26万元、-96,022.83万元、-140,045.94万元和184,912.28万元。最近三年持续为负且规模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购买租赁物的一般采用一次性付款，而租金则采用分期收取，现金回收较支出较慢。尽管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能够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情况下通过融资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持，但是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仍然可能持续为负，面临一定的流动性紧张风险进而对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最近三年，公司就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计提的减值拨备分别为8.85亿元、11.26亿元及14.32亿元，拨备覆盖率为198.46%、205.52%及238.29%。拨备金额是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拨备程序及指引并经考虑多项因素后认定，所考虑因素包括特定行业客户的性质及特性、信用记录、经济状况和发展趋势、撤销历史、拖欠付款情况以及作为抵押品或担保的租赁相关资产价值。发行人就减值作出的亏损拨备未必能够弥补租赁资产中的减值损失。若发生影响特定客户、行业或市场的其他不利事件，那么发行人的拨备可能不足。在这种情况下，需要为应收款项计提额外拨备，从而使收益大幅减少，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主要为受限的货币资金和应收租赁债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的总额为73.15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50%。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无法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受限资产将面临所有权被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在抵、质押融资期间，相关的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四) 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共1家，为发行人母公司通

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101.70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 55.8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被担保企业资产规模较大，市场竞争力较强，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但未来不排除被担保企业受经济周期影响或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出现经营风险，使发行人对外担保转化为实际负债的可能性。

(五) 2020 年 5 月 2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融资租赁企业业务范围、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等进行了全面的规范，较 2013 年出台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办法》涉及的相关规定更为明晰也更加严格，明晰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要求。2022 年 1 月 21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明确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的职责分工，规范非现场监管的程序、内容、方法和报告路径，完善非现场监管报表制度。融资租赁行业监管趋严趋紧，行业整肃出清，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趋严或许会对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不确定的因素。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放弃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发布公告。

发行人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 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 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发行人决定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

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不晚于付息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披露下列内容：

(1)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2) 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 (3) 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4) 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5)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 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 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

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

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

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三) 本期债券设置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2%。若发行人未能满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可能触发相关救济措施，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带来不利影响。

(四) 本期债券满足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预计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投资者对发行人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也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不承担发行人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4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1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1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2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3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概况	3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2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4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6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3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64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71
第八节 税项	172
一、增值税	172
二、所得税	172
三、印花税	173
四、税项抵销	17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4
一、发行人承诺	174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174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78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78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78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7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2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82
二、救济措施	182
三、调研发行人	18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8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8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8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8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8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187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0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5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206
三、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0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25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25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2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44
一、备查文件内容	244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4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45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环球租赁/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执行董事决议（租董字[2022]15号）及股东决定（租股字[2022]1号）审议通过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摘要》
环球医疗	指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更名为“环球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更名为“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更名为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集团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香港	指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外经贸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
中信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高朋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定价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汇率变动风险

发行人所有的应收租赁账款均以人民币结算，但一部分银行和其他借款则以美元结算。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以美元结算的借款分别占带息负债总额的25.38%、23.63%、23.58%和23.86%。因此，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会造成发行人以美元结算借款实际价值波动，从而造成外汇盈余或亏损。目前发行人利用衍生金融工具规避外汇风险，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美元资产与美元负债基本匹配。如果美元对人民币显著升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减值损失计提不足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就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计提的减值拨备分别为8.85亿元、11.26亿元及14.32亿元，拨备覆盖率为198.46%、205.52%及238.29%。拨备金额是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拨备程序及指引并经考虑多项因素后认定，所考虑因素包括特定行业客户的性质及特性、信用记录、经济状况和发展趋势、撤销历史、拖欠付款情况以及作为抵押品或担保的租赁相关资产价值。发行人就减值作出的亏损拨备未必能够弥补租赁资产中的减值损失。若发生影响特定客户、行业或市场的其他不利事件，那么发行人的拨备可能不足。在这种情况下，需要为应收款项计提额外拨备，从而使收益大幅减少，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84,211.27万元、854,767.90万元、995,121.23万元和858,668.72万元，毛利润分别为326,270.97万元、360,946.61万元、414,276.93万元和331,577.4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7.69%、42.23%、

41.63%和38.62%。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融资租赁业务、咨询服务、综合医疗服务及医院运营管理，其业务主要涉及医疗领域。近几年，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润增长较快，在利润率方面也保持稳定。但是，发行人的业务领域较为集中，营业收入容易受到来自于同一领域的因素影响。目前，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较快，医疗是该行业竞争较激烈的领域，领域的集中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4. 应收租赁款坏账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租赁款分别为489.00亿元、532.51亿元和588.05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5.92%、87.07%和84.43%。若承租人受宏观经济下行以及行业发展环境恶化的影响，盈利能力下降，丧失支付租金的能力，发行人将面临应收租赁款无法及时收回，应收租赁款出现坏账，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5.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209.26万元、-96,022.83万元、-140,045.94万元和184,912.28万元。最近三年持续为负且规模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发行人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购买租赁标的一般采用一次性付款，而租金则采用分期收取，现金回收较支出较慢。尽管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能够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情况下通过融资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持，但是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仍然可能持续为负，面临一定的流动性紧张风险进而对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总额206.94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总额为53.62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为25.91%。若未来少数股东退出，则少数股东权益下降，导致所有者权益变动较大，存在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

险。

7.对外担保余额较大风险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共1家，为发行人母公司通用环球医疗集

团有限公司，担保余额112.29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54.26%。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被担保企业资产规模较大，市场竞争力较强，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但未来不排除被担保企业受经济周期影响或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出现经营风险，使发行人对外担保转化为实际负债的可能性。

8.存在权益性负债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分别为16.52亿元、16.52亿元、16.62亿元及16.91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11.55%、10.47%、9.12%及8.17%。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主要为其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若未来发行人偿还可续期公司债，将可能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下降，存在一定的权益性负债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承租人还款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为承租人支付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如果由于承租人经营情况恶化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承租人无法还款或无法按时还款，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情况。为了减少承租人的还款风险，公司建立了一整套风险防范体系和承租人评价制度，以此来判断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公司会对承租人所在行业进行深入的研究，在研究可行的基础上为行业潜在承租人制定公司准入标准，进行量化评判，并根据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对该标准进行修改，为选择优质客户降低还款风险提供保障；在项目上报时，公司也会依据相关的报审流程及风险评估标准判断承租人的还款风险；在项目实施后，公司有专门的部门关注承租人的经营情况及还款情况，力争利用多种措施降低承租人的还款风险。

2.利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受市场利率影响主要体现在融资成本方面。为了应对不断变化的利率以及控制利率风险，发行人已采取保护措施，根据在不同利率情况下预测净利息收入的敏感度评估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发行人对融资租赁客户执行的利率以及银行对发行人执行的利率多为浮动利率，可抵销部分潜在的利率风险。此外，若利率上升，会提高发行人的融资成本，降低营业利润。如发行人无法适当及时调整

租赁合同的利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任何利息支出增加或净利息收入减少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中国租赁行业发展迅速，竞争激烈，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维持竞争优势，或有效实行业务战略。发行人以融资租赁形式提供的设备融资解决方案，竞争对手主要为商务部批准的在中国从事医疗器械融资租赁的租赁公司。这些竞争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下调向客户收取的利率，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下游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医疗行业和公共事业。在整体经济放缓的情况下，医疗行业整体收入情况会随之下降，政府对医疗行业的政策的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十四五”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规划》，政府提出构建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完善医疗卫生服务标准体系，以标准化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均衡布局，加强县级医院设施设备标准化建设。以标准化提升医院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持续改进医疗质量标准，提高不同地区、不同医院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同时，法规要求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过快扩张。根据《关于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过快扩张的紧急通知》，禁止公立医院举债建设。根据《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严禁医院贷款或集资购买大型医用设备，禁止县级医院举债建设。虽然与公立医院已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上述政策若升级为具备法律地位或相关部门开始严格执行此政策，公立医院可能在没有得到政府批准的情况下无法再和发行人签署融资协议，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租赁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的加大，发行人租赁资产的质量有所下降。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的不良率分别为0.90%、1.00%和0.98%；关注类的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的净额分别为91.39亿元、90.93亿元和69.00亿元，对租赁资产的不良率构成一定的压力。如果发行人未来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

理款质量有所下降，将导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以及实际坏账损失的增加，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6.业务板块集中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在医疗领域和公共事业领域。截至2021年末，医疗行业融资租赁资产占融资租赁资产总量36.43%。虽然医疗行业具有弱周期性的特点，但是也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医疗行业是关系到国家民生的基础行业，所以易受国家政策的影响。因此业务过于集中，会加剧政策变动对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不利于发行人业务与领域的转型。

7.投保范围不足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法律规定就业务营运及认为对营运重要的大部分资产投购保险。尽管如此，仍面临有些业务投保范围不足或未投购相关的保险的风险。此外，发行人没有投购商业中断保险。因此若产生相关损失，投保范围未必能够补偿相应损失。

8.抵押品行权风险

若发生有关租金支付条款的任何重大违约事件，发行人有权要求收回和处置租赁中的标的物品以变现其价值。在我国，基于实际操作原因，收回和处置租赁的相关资产的程序通常较费时，这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资产转让风险

2019年12月，环球租赁进行公告，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通用环球健康产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医院集团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目前因发行人尚未做好转让相关准备，因此暂未进行股权转让，该股权转让事宜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若环球医投出售完成后，发行人业务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形成资产转让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

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其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不断修订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动态监测员工行为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2.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3.关联方交易风险

发行人涉及到的关联方交易较少，主要为向关联方借款，且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下的市场价格交易。并且按照我国相关制度和规定，在每年的审计报告中对关联交易部分进行详尽披露。但如果未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严格遵循市场价格，可能会对公司盈利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管理层人员变动风险

发行人的成功依赖于管理层团队及其他主要员工的持续努力，他们在公司的营运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融资租赁服务行业的平均从业经验达二十余年。高级管理人员对目标行业、客户和竞争对手以及法律有深入的了解。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任何重要员工不会因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自愿终止雇佣关系或离职。任何主要管理人员离职可能损害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发行人未必能够在合理时间内寻找具备同等专业知识及经验的替代人选，人才的流失可能干扰发行人的业务营运。

5.专家团队变动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与多名国内外知名医疗专家开展合作。医疗专家是构成发行人资源平台的重要力量，专家团队通力合作，共同开发新解决方案、参与销售及营销活动并提供多种咨询服务。这些专家是资源平台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他们能够提供创新解决方案，凭借其知识及技能，有助于发行人走在中国医疗解决方案创新的前沿，并协助发行人继续开发创新医疗解决方案。然而，发行人当前及未来的竞争对手可能会争夺内部及外部专家，发行人无法保证专家团队会继续保持合作。若无法与大部分内部及外部专家维持合作关系，发行人业务及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针对我国的不断变化经济态势，央行对于货币政策也会采取相应的调整，通过货币供给、信贷规模、利率政策等影响金融市场。而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与货币政策的变动有直接的联系，如果信贷规模收紧，公司的资金来源会造成影响，而利率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造成不确定性。

2.行业政策风险

2020年5月2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融资租赁企业业务范围、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等进行了全面的规范，较2013年出台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办法》涉及的相关规定更为明晰也更加严格，明晰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要求。2022年1月21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明确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的职责分工，规范非现场监管的程序、内容、方法和报告路径，完善非现场监管报表制度。融资租赁行业监管趋严趋紧，行业整肃出清，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趋严或许会对发行人发展带来不确定的因素。

3.所在医疗行业的宏观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医疗行业和公共事业，我国的医疗行业受到相关政策的重大影响。2012年3月和6月，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分别颁布了《国

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上述通知禁止公立医院或县级公立医院以举债方式为建设及设备所购筹集资金。2014年6月，卫生部颁布《关于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过快扩张的紧急通知》，根据该通知，卫生部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虽然与公立医院已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上述政策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尽管如此，国务院、卫生部及国家发改委也颁布了一系列鼓励中国医疗行业的发展升级的通知。2014年9月，包括卫生部及国家发改委等多个部门颁布《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该通知鼓励不同机构通过不同措施（包括融资租赁）加强支援医疗服务行业；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就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提出了若干新政策，该意见明确提出，探索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与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为各类所有制医疗机构提供分期付款采购大型医疗设备的服务。

如果未来新颁布的政策出现调整，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行业监管机构变更风险

2018年5月14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表示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2018年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随着融资租赁公司主管部门的变动，金融行业统一监管的趋势下，未来不排除制定更加严厉的监管规则对类金融企业进行监管，进而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

5.税收改革风险

2011年11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标志着我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改革正式拉开序幕。方案明确将租赁业务被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而且方案中已经明确提出了租赁有形动产适用17%税率，原则上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政策发布初期对租赁行业影响巨大，融资租赁业“营改增”过程中出现一些难题，如：即征即退政策无法兑现、售后回租业务增值税重复征税、增值税抵扣链条中断。对于改

革后出现的问题，我国对于融资租赁业“营改增”的实施做出了调整，使融资租赁行业恢复了活力。但是随着可能出现的新问题，相关的税收政策也将进一步出台，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影响产生不确定性。

6.宏观经济影响风险

发行人业务及收入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因此中国经济的发展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营运业绩以及前景具有重大影响力。近年来，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然而由于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并持续，导致中国经济增长显著放缓。中国的 GDP 增长率由 2007 年的 11.4% 下降至 2020 年的 2.3%。尽管 2021 年中国经济发展有所复苏，GDP 同比增长 8.1%，但未来全球经济可能继续恶化，对中国经济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及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020 年初以来，我国大部分地区爆发了新冠疫情，社会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受到了较大的影响，发行人投放较多的医疗等领域亦受到较大影响。目前，发行人租赁业务发展遍布全国，其中华东地区和西南地区业务占比较高，华中地区业务占比较低。但如果新冠疫情不能及时得到遏制，持续时间较长，将会对发行人租赁资产的质量带来一定不利的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

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债券会计属性划分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2 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

(十二)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

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十五)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 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 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五) 税务提示: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本期债券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 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放弃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发布公告。

发行人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 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 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发行人决定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不晚于付息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披露下列内容：

(1)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 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 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 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六)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七)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 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3 月 22 日。
- 2.发行首日：2023 年 3 月 24 日。
- 3.发行期限：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经发行人执行董事决议（租董字[2022]15号）及股东决定（租股字[2022]1号）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954号），本期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5.63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发行时间安排及发行人资金情况，本期债券可能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借款机构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务金额（万元）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0/5/22	2023/5/22	19,379.50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0/8/11	2023/5/22	18,920.5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022/11/29	2023/5/28	18,000.00
总计			56,3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或调整拟偿还的款项，用于偿还其他符合条件的有息债务。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执行董事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如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用途事项需经执行董事授权人员审批通过，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实施募集资金变更方案之前，公司须根据法律法规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完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法定程序。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按规定签订《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以及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归集、支付，并聘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32200188000505021000001

公司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募集资金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公司控制，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本期债券的发行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 有利于降低公司债务融资成本

与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

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目前，发行人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货币政策的变化给公司资金来源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而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获得长期稳定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批文项下已经发行 22 环球 03、22 环球 04、22 环球 05，本次批文项下已经发行 22 环球 Y1，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规模	实际使用用途
22 环球 03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业务运营过程中的项目资金投放等。	5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投放融资租赁项目
22 环球 0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亿元	1、5 亿元用于偿还银团流动资金贷款； 2、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 环球 0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亿元	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 环球 Y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4.8亿元	1、3.7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已按照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表 4-1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佳虹
注册资本	96,888.7616万美元
实缴资本	96,888.7616万美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4年1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0019901H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8号院1号楼5层西塔501、502、503、504
邮政编码	100037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6、进出口代理，医疗器械销售，机电产品批发。（销售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6899157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彭佳虹（职位：执行董事；联系方式：010-6899847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84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做出《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的复函》（[84]外经贸资字第105号），批准由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和日本国株式会社三和银行（以下简称“日本三和银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累斯登银行（以下简称“德国德累斯登银行”）合资经营全国性综合性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合营期限十五年，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984年10月12日，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日本三和银行、德国累斯登银行共同签署了《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1984年11月1日，发行人成立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证书》（工商企证合总字第00028号），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企业地址为北京市燕京饭店1028室；经营范围为经营各种机、电、仪设备和技术的租赁以及有关进口销售和担保业务；分支机构为在长春、石家庄、徐州设立办事处；营业执照有效期至1999年10月31日。

1985年4月30日，中国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1984年11月3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合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叁佰万美元整，出资方式为现汇，上述出资已验证相符。

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表 4-2 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30	10%
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	30	10%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30	10%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	72	24%
日本三和银行	69	23%
德国德累斯顿银行	69	23%
总计	300	1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表 4-3 发行人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85年4月30日	设立	-
2	1988年11月22日	增资	第一次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400万美元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3	1990年5月24日	增资	第二次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500万美元
4	2005年12月28日	增资	第三次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2,500万美元
5	2006年12月18日	增资	第四次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47,520,476.99美元
6	2006年12月29日	减资	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47,520,476.99美元减至2,500万美元
7	2012年7月17日	增资	第五次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85,073,616美元
8	2014年3月5日	增资	第六次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135,073,616.00美元
9	2014年11月6日	增资	第七次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203,887,616.00美元
10	2015年7月6日	增资	第八次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453,887,616.00美元
11	2015年9月25日	增资	第九次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618,887,616.00美元
12	2017年11月20日	增资	第十次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818,887,616.00美元
13	2021年11月16日	增资	第十一次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968,887,616.00美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第一次延长经营期限

根据的《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延期经营及股权转让并增资的申请报告》（通字[2005]160号）及《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延期及股权变更的申请》（通字[2006]16号），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期限为15年，于1999年获原外经贸部批准，公司延长经营期限至2001年10月31日。

2.清算

2001年10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关于公司到期清算的决议》，决定至2001年10月31日，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予以解散，自2001年11月1日起，发行人开始进入普通清算。

发行人自2001年10月31日起至2005年12月28日止处于清算状态，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活动均围绕清算事项开展。

3.第一次股权转让、重组及第二次延长经营期限

2005年10月，全体董事通过传阅批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所持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通用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通用香港，其中：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原“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将3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通用集团；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原“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将24%的股权作价9万人民币转让给通用集团；日联银行（原“日本三和银行”）将23%的股权作价1万美元转让给通用香港；德国德累斯登银行将23%的股权作价1万美元转让给通用香港。为完成股权转让之目的，决议终止公司清算程序，将公司经营期限延长至2014年10月31日。

2005年11月21日，发行人的出资人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日联银行、德国德累斯登银行作为转让方，与通用集团、通用香港作为受让方，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所持有发行人3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通用集团；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所持有发行人24%的股权以9万人民币对价转让给通用集团；将日联银行所持有发行人23%的股权以1万美元对价转让给通用香港；将德国德累斯登银行所持有发行人23%的股权以1万美元对价转让给通用香港。

2005年11月21日，日联银行作为转让方与通用香港作为受让方签订《贷款转让协议》，约定将日联银行对发行人拥有的总额为11,403,000.00美元的贷款以7万美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通用香港。

同日，德国德累斯登银行法兰克福作为转让方与通用香港作为受让方签订

《贷款转让协议》，约定将德国德累斯登银行法兰克福对发行人拥有的总额为 11,117,476.99 美元的贷款以 7 万美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通用香港。

2005 年 12 月 6 日，通用集团作出《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延期经营及股权转让并增资的申请报告》（通字[2005]160 号），向商务部申请延长经营期限，通用集团受让发行人 54% 中资股权，通用香港受让发行人 46% 外资股权。

2005 年 12 月 28 日，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终止清算、延长经营期限、转股及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5]3301 号），批复发行人的投资者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变更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变更为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日本国株式会社三和银行变更为日联银行；同意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 10%、10%、10% 和 24% 的股权转让给通用集团；同意日联银行、德国德累斯登银行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 23%、23% 的股权转让给通用香港。批准同意发行人终止清算，恢复经营，并同意发行人经营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06 年 2 月 10 日，中国通用作出《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延期及股权变更的申请》（通字[2005]160 号），向国家工商总局申请办理延长经营期限、股权变更手续。

2006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换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国字第 000028 号。

本期转让、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表4-4 第一次股权转让、重组后的出资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0	54%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230	46%
总计	500	100%

4.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6 年 3 月 16 日，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商资批[2006]903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2006年，发行人取得商务部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1100027873），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1984]0122号，进出口企业代码1100600019901。

2006年10月9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工商总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国字第000028号），经营范围为：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5.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9月16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进出口代理”、“医疗设备批发（凭经营许可证经营）”及“机电产品批发”三项业务。同日，发行人董事长签署变更经营范围的《章程修正案》。

2009年2月12日，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商资批[2009]61号），批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进出口代理，医疗设备批发（凭经营许可证经营），机电产品批发。

2009年，发行人取得商务部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1100042933），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1984]0122号，进出口企业代码1100600019901。

2009年3月2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工商总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400000289，经营范围为：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6、进出口代理，医疗设备批发（凭经营许可证经营），机电产品批发。

6.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议作出通过通用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的50.8%的股权转让予通用香港的董事会决议。

2012年1月18日，通用集团作为转让方与通用香港作为受让方签订《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通用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的50.8%股权以3,104万美元的转让价款转让给通用香港。

2012年3月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07号），批准同

意通用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的50.8%的股权转让予通用香港，转让股权价格以其备案的评估报告（备案编号为20120011）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2012年3月15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2]188号），批准同意通用集团将其所持的50.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合营外方通用香港。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2012年3月16日，发行人取得换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1984]0001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1100600019901。

2012年3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准予发行人变更登记，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期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其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表4-5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的出资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2,500	100%
总计	2,500	100%

7.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同意通用香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100%股权转让给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2012年4月20日，通用香港作为转让方与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签订《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通用香港所持有的发行人100%的股权以62,525,600.00美元的转让价款全部转让给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8日，北京商务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2]355号），批准同意通用香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100%股权转让给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0日，发行人取得换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年6月18日，国家工商总局准予发行人变更登记，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期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和注册资本出资额如下所示：

表4-6 第三次股权转让后的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500	100%
总计	2,500	100%

注：2015年2月6日，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更名为环球医疗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6月11日，环球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7月9日，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8.第二次延长经营期限

2012年10月25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发行人的经营期限延长至2034年，共延长20年。同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编号为租董字[2012]10号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发行人的经营期限延长至2034年，共延长20年。

2012年11月21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2]867号）》，批准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延长20年。

2012年12月27日，发行人取得换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年2月28日，国家工商总局准予发行人变更登记，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期工商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经营期限变更为自1984年11月1日至2034年10月31日。

9.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2月8日，发行人股东环球医疗作出股东决定（租股字[2017]2号），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6、进出口代理；7、医疗器械销售（凭经营许可证经营）；8、机电产品批发”，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股东签署变更经营范围的《章程修正案》。

2017年2月22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19901H）。

10.公司治理结构变更

根据《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环董字[2021]28号），公司股东同意将公司“董事会”调整为“执行董事”，同意环球租赁《章程》增加第十七条监事。决议同意免去彭佳虹、俞纲、牛少锋董事职务，委派彭佳虹女士担任环球租赁公司执行董事，委派王雷先生担任环球租赁公司监事。2021年8月，发行人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为96,888.7616万美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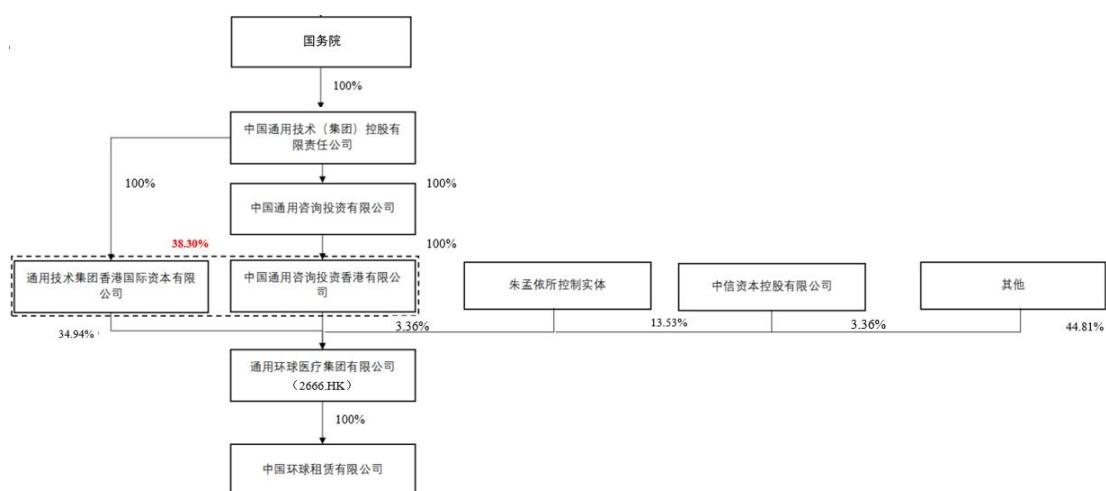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9月末，环球医疗直接持有发行人100%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图4-1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2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红棉路8号东昌大厦702室

截至2021年末，环球医疗经审计总资产为699.00亿元，总负债为522.7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76.23亿元。2021年度，环球医疗实现营业收入99.14亿元，净利润20.30亿元。

2、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2022年9月末，环球医疗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三)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环球医疗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HK.02666），通用香港和通用咨询香港分别为环球医疗的第一大股东和第四大股东，分别持有环球医疗34.94%和3.36%的股权；通用香港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用集团”）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通用咨询香港系通用集团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通用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的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由通用集团方委派；另外，发行人内部制度采用的是通用集团的管理体系，与通用集团对其他子公司的管理方式一致。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共有 2 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75%	305.41	254.97	50.44	20.53	7.69	否
2	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业务	100%	134.66	41.16	93.49	43.02	2.59	否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权公司，为四川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原因根据四川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未掌握实际控制权；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通用五矿医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主要原因因为发行人为第一大股东，掌握实际控制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成立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体制，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股东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不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 1 名。

（1）股东

股东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并行使下列职权：

- 1) 根据执行董事的提案，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 根据执行董事的提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计划、年度资本开支计

划、融资计划、年度薪酬计划、年度业务计划及其任何修改。年度融资计划应至少包括融资总额、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视情况而定）在资本市场发行金融产品，如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中长期贷款、保理等）、融资期限；

- 5) 根据执行董事的提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6) 根据执行董事的提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或以任何方式改变注册资本或股本结构（为避免疑义，包括具有此等效果的管理层激励及约束机制）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配发、购买或赎回任何股份或注册资本或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或股权或携有认购公司股份或股权的权利的证券或任何与公司股份有关的认股权证作出决议，对授出或发行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而可能需要公司在未来发行股份或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做出任何具有稀释或降低公司当时股东的持股比例的效果的行为作出决议（本款依公司当时的性质而定）；
- 7) 根据执行董事的提案，任何兼并、重组、与第三方成立合资或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投资任何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其他主体的股权等；
- 8) 根据执行董事的提案，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根据执行董事的提案，批准年度融资计划及其修改；
- 10) 根据执行董事的提案，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或成立、解散任何公司的附属公司或参股公司或允许任何其附属公司或参股公司停业；
- 11) 根据执行董事的提案，修改公司章程。

(2) 执行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继续委派可以连任。执行董事的委派和更换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执行董事为非驻勤职务，不享受公司的工资待遇。如执行董事充任公司职务，可享受其相关职务的待遇。公司应向声誉良好的保险人投购与执行董事认为可接受的国际最佳惯例相符的董事弥偿保险，并在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执行董事作出弥偿。

执行董事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由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对于重大的事项，

需经执行董事作出相应的执行董事决议后，方可呈报股东作出股东决议。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制定并审议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提案；
- 2) 制定并审议修改章程的提案；
- 3) 制定并审议增加、减少或以任何方式改变公司的注册资本或股本结构的提案，制定并审议发行、配发、购买或赎回任何股份或注册资本或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或股权或携有认购公司股份或股权的权利的证券或任何与公司股份有关的认股权证的提案，制定并审议授出或发行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而可能需要公司在未来发行股份或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提案，制定并审议做出任何具有稀释或降低公司当时股东的持股比例的效果的行为的提案（本款依公司当时的性质而定）；
- 4) 制定并审议任何兼并、合并、重组、与第三方成立合资或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投资任何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其他主体的股权等的提案；
- 5) 制定并审议变更公司形式的提案；
- 6) 制定并审议分立、分拆、破产、解散、清算的提案；
- 7) 审议并批准在资本市场发行金融产品，如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等；
- 8) 制定并审议年度融资计划及其修改；
- 9) 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或成立、解散任何附属公司或参股公司或允许任何附属公司或参股公司停业；
- 10) 进行或处置任何长期股权投资；
- 11) 处置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资产或业务；或处置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与非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资产或业务；
- 12) 解除或豁免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债务本金或抵押担保主债权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抵押权；
- 13) 与关联人士达成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任何交易或协议；与关联人士达成任何交易或协议而金额不足上述标准但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时，应在该等交易达成或协议签署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执行董事报备；但若执行董

事对该等交易或协议表示反对时，则公司不应达成该等交易或签署该等协议。

- 14) 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 15) 业务政策的重大变化（例如进入新的行业领域或退出现有的行业领域）；
- 16) 租赁业务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租赁业务内部授权制度）的制定以及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需要由最高权力机构批准的租赁业务；
- 17) 制定并审议详细的年度计划（年度融资计划除外）；
- 18) 在经批准的年度资本开支计划之外的任何资本性支出（但股权投资除外，股权投资应适用第十六条第3款D项的规定）
- 19) 经批准的年度融资计划之外的贷款；
- 20) 年度融资计划内，单笔融资（不包括在资本市场发行金融产品，如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等）金额超过年度融资总额10%以上的重大融资；
- 21) 批准对外提供任何借款，或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但不包括公司集团内部之间发生的借款及担保，公司集团内部所属企业包括本公司，本公司股东，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50%以上的附属公司，本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控股50%以上的附属公司）；
- 22) 对商标、专利或公司拥有的其他知识产权进行出售、转让、许可或其它处置，任何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应适用第十六条第3款(K)项的规定；
- 23) 制定并审议向股东宣布派发任何股利或进行其他分配（不论是现金、证券、财产或其他资产）或弥补亏损的提案，或者制定并审议股利政策；
- 24) 任命或变更会计师、改变公司及/或下属公司（若有）的会计制度或会计政策；
- 25)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副总经理以上级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薪酬和考核方案；
- 26) 单次超过人民币200,000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款额），单个会计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款额）的捐赠；
- 27) 管理层激励及约束机制。

(3)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委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经委派可以连任。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向执行董事提出提案；
- 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对执行董事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4-2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管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贯彻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公司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等多项应用指引，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及规范公司管理行为，减少相关风险，保证公司各项职能能有正常开展。

1、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公司员工劳动权利，提升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公司制定了《劳动关系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办法》、《考勤及请、休假管理规定考勤及请休假管理办法》、《劳动纪律管理办法员工带薪年休假规定》、《福利管理办法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人力资源方面的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部门、机构能够正

常运转。发行人在全体员工的招聘录用、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考勤休假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也确保了公司全体员工的权利和员工应付的相关义务。

2、行政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行政管理方面制定了《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公文、档案管理办法》、《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对公司内部各行政环节进行控制。总经理办公室为公司行政管理各项制度的管理和执行部门。发行人根据行业和自身业务特点进行了岗位划分，并明确了各部门职能，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及会计制度。并结合公司的业务要求和其他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本公司的管理制度及要求，其中包括《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项目流程D-F段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融租业务项目流程D-F段的财务管理，具体涉及到融租项目的手续费、项目管理费、首付款、融租保证金、各期租金、留购价款等各项资金收取财务核算反映及财务监督等要求；公司还发布了《关于规范资金计划及付款流程的通知》，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特再次明确资金计划的要求，并明确付款办理时间要求。

4、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规范公司的融资相关工作，加强融资工作管理和资金管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融资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融资工作合法、合规、高效，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原则和授权审批流程等基本原则。发行人在进行融资工作时应确保融资安排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公司年度经营预算，并且在保证公司融资计划完成的前提下，控制融资成本。根据《融资管理办法》，发行人在进行融资工作时要重视公司资产与负债期限结构的匹配性，防范流动性风险。

5、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投资立项及决策审批制度》，以加强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及收益性，该办法明确公司投资应遵

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模适度，量力而行，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

6、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保障预算顺利推进和经营平稳运行，建立了系统的预算管理体制。公司整体按照“自下而上”和“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编报、制订，编制预算，其主要预算内容为：业务预算、资金预算、资本支出预算、财务预算。为了保障预算的有效实施，发行人还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监控机制，主要通过通报制度和预警制度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费用列支情况进行监控。对于重要预算项目完成情况相对预算目标出现较大偏离的情况，预算管理部门要进行上报，同时反馈于预算项目负责人，进行预警，以便责任部门及时发现偏离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修正。

7、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资产管理制度主要针对在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租赁资产。为确保租赁资产的安全、保证租金的及时收回，发行人对于公司的租赁资产采取了过程管理。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的特点，公司制定了《租赁资产质量五级分类及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修订）》、《项目巡视管理办法》、《公司租赁项目租金催收管理办法》及《租金逾期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从资产监控至对于风险资产的管理，涵盖全部租赁期间，并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在资产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提出了资产管理的目的，原则和管理措施。

在资产监控阶段，发行人为了揭示租赁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租赁资产的质量，制定了资产分类的标准和划分方法。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型的资产，采取相应的资产监控管理办法和相应的处理措施，确保资产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为进一步监控资产情况，公司制定了项目巡视管理办法，加强已签约项目中后期资产管理。发行人从承租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租赁物件的经济效益性、租赁物件保险办理情况和设备质量等方面获取潜在的项目风险信息，监控承租人的资信情况，确保公司租金按期收回，保护公司资金、资产的安全，推进发行人各行业租赁项目签约后过程管理。

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资产管理制度，及时对风险进行识别，并明确指出的处理方案。这些管理制度包括租赁租金逾期、项目预警、项

目出险、租金催收等管理办法，涵盖了资产管理的各个阶段。公司各个部门协调合作在此管理制度框架下对租赁资产进行风险管理，采取修改合同条款、中止合同、改变租赁交易结构和交易模式、收回租赁物件、甚至法律诉讼等手段，确保公司租金及时足额收回，租赁资产安全回收。

8、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从战略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对公司进行风险防控，并根据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的特点，从公司管理的各方面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风险管理原则和基本的控制战略，公司组织结构中各个部门从多个角度对租赁项目和其他业务实施风险把控。发行人制定的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为风险控制的实施提供依据及指导方法。

在租赁业务方面，发行人对租赁业务风险管理措施主要从租前承租人评估、商务运作、租中资产管理方面，通过对项目各个环节流程的控制，防范承租人的信用风险及公司内部操作等风险。租前承租人评估过程中，公司根据不同行业及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应的《立项管理办法》，事业部门根据办法中的评价模型确定承租人授信规模，风险管理部门根据《资信评估管理办法》再次对承租人进行审核，从根本上控制业务风险。在合同签约、商务运作及项目起租阶段，发行人为降低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制定了《合同审核管理办法》、《合同签约管理办法》、《公司C-D交接管理办法》在每个阶段按照程序进行操作，对每步的操作结果都由不同层级及不同部门进行审核、验证，确保租赁签约及收、放款的顺利实施。租中资产管理阶段，发行人制定了全流程的资产管理措施，涵盖租赁业务全过程，在对资产管理的过程中，对各阶段产生的风险进行预判并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

9、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维护投资权益，明确了子公司的管理规则，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要求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实行集体决策制度，对子公司资源、资产管理等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以规范子公司在资产、人员、投资等方面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和母公司、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关联

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方回避的原则；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书面协议的原则。发行人决策机构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评估。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对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通过。

11、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合规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发行人将定期披露报告、及时披露重大事件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由于媒体集中报道公司负面信息、高管不能够正常履职等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并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职责；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突发事件结束后，应尽快消除突发风险事件造成的影响，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必要时，可保留部分应急机构负责善后工作。

13、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及其股东环球医疗在公司整体经营战略指引下，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管理，降低资金成本，防范经营和财务风险，确保公司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作，实现公司资产和股权资金收益最大化的目标，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预算管理、资金日常收支结存管理、筹集管理、资金调拨管理、对外投资资金管理等。资金预算管理由财务管理部负责、融资部及其他相关部门配合，编制完成后报预算管理办公室。资金预算坚持节约挖潜，做到量入为出，收支平衡，降本增效，加快资金周转的原则编制，主要包括：业务资金收支预算、融资及还本付息预算、投资资金支付预算及其他资金预算。公司的资金筹集管理主要包括资本金的筹集和经营性资金的筹集，公司向银行借款接受环球医疗垂直管理，必须报经环球医疗批准，按批准的金额和范围等要求办理，并接受监督和管理。公司的资金头寸管理由财务管理部对资金流入进行预测、

对资金支出进行计划，基于流入和流出缺口，与融资部共同制定资金缺口补足方案，并指定跨境资金管理方案。资金调拨管理方面，资金调拨前相关资金专员及资金主管需进行风险控制，其中事项审批的最高审批权限为公司总经理，支付执行的最高审批权限为公司总会计师。资金对外支付方面，对经营性支付、融资支付、现金股利分配、投资支付、购汇等的审批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

短期资金调度方面，《资金管理办法》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财务管理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制定资金计划和可用头寸。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运用适当方法和模型，对其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优质流动性资产、重要币种流动性风险及市场流动性等进行分析和监测。

(三) 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丰富的经营及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房屋建筑物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不存在被出资人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

4、机构独立

发行人下设的各职能部门与出资人完全分离，没有办公重合或者功能重合的情况。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的管理工作。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表 4-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¹	任职起始	任职截止
彭佳虹	女	1971 年	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是	否	2021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王雷	男	1981 年	监事	是	否	2021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王文兵	男	1973 年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是	否	2021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牛少锋	男	1976 年	副总经理	是	否	2020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葛晓红	女	1977 年	总会计师	是	否	2020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彭佳虹通过一家英属维京群岛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40% 的股份。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1、2019 年,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变动如下:

- (1) 变更前董事会成员: 张懿宸(董事长)、罗晓舫(副董事长)、郭卫平、彭佳虹、刘志勇、刘小平、苏光;
- (2) 变更后董事会成员: 彭佳虹(董事长)、俞纲、王文兵。
- (3) 变更前高级管理人员: 郭卫平(总经理)、彭佳虹(副总经理)、杨景耀(副总经理)、王文兵(副总经理);
- (4) 变更后高级管理人员: 彭佳虹(总经理)、杨景耀(副总经理)、王文兵(副总经理)、牛少锋(副总经理)。

2、2020 年,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变动如下:

- (1) 杨景耀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2) 2020 年 3 月,因其他工作安排原因,王文兵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¹ 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牛少锋先生担任本公司的董事及副总经理；

(3) 葛晓红女士于 2020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3、2021 年，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变动如下：

根据《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环董字[2021]28 号），同意将发行人“董事会”调整为“执行董事”，同意环球租赁《章程》增加第十七条监事。决议同意免去彭佳虹、俞纲、牛少锋董事职务，委派彭佳虹女士担任环球租赁公司执行董事，委派王雷先生担任环球租赁公司监事。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主要有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进出口代理，医疗器械销售，机电产品批发。（销售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发行人持有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京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85号，具备开展医疗设备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2、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有融资租赁业务、咨询服务业务、医院集团业务等相关业务，涉及的领域主要有医疗及公共事业等。以下是发行人总体经营数据及占比情况：

表4-10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与咨询业务	427,189.96	49.75	533,744.22	53.64	492,389.40	57.61	479,276.94	70.0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353,130.37	41.13	448,739.51	45.09	404,803.82	47.36	382,178.63	55.86
咨询服务	73,923.28	8.61	84,841.45	8.53	87,516.53	10.24	96,279.58	14.07
其他	136.30	0.02	163.27	0.02	69.06	0.01	818.73	0.12
医院集团业务	431,478.76	50.25	461,377.00	46.36	362,378.50	42.39	204,934.33	29.95
合计	858,668.72	100.00	995,121.23	100.00	854,767.90	100.00	684,211.27	100.00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金融与咨询业务及医院集团业务。金融与咨询业务明细包括融资租赁收入、咨询服务收入及其他收入；医院集团收入主要为医院运营业务收入。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4,211.27 万元、854,767.90 万元、995,121.23 万元和 858,668.72 万元。近几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增长了 58.28%、24.93% 和 16.42%。

融资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也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382,178.63 万元、404,803.82 万元、448,739.51 万元和 353,130.37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55.86%、47.36%、45.09% 和 41.13%。随着近几年我国租赁行业的发展，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增长较快。未来公司营业收入中，融资租赁业务还将占据较大比例。

除融资租赁业务板块外，发行人还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96,279.58 万元、87,516.53 万元、84,841.45 万元和 73,923.28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4.07%、10.24%、8.53% 和 8.61%。咨询服务作为一独立的业务单元和发行人综合医疗服务的一部分，发行人提供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服务。发行人的综合咨询服务是根据客户的具体需要及要求而定制，专注于行业、设备及融资规划方面。伴随着未来市场的不断扩大，咨询服务收入也将稳定的增长。

金融与咨询业务板块下其他收入主要为商品销售服务及经营租赁等。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入分别为 818.73 万元、69.06 万元、163.27 万元和 136.3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0.12%、0.01%、0.02% 和 0.02%，规模较小。

发行人另一业务板块为医院集团业务。2019年发行人收购了多家医院，积极开展综合医疗服务业务和医院运营管理业务。发行人综合医疗服务业务是发行人全面推进医院集团业务的新业务板块，主要开展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剥离承接工作，同时开展与合作医疗机构的融合管理。此外环球租赁利用其在医疗行业丰富的行业经营和广泛业务资源，开始谋划进入医疗产业链的上游，提供医院投资管理及医疗供应链服务。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医院集团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04,934.33万元、362,378.50万元、461,377.00万元和431,478.76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29.95%、42.39%、46.36%和50.25%。

除了上述业务外，发行人营业收入中还包括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代理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为1%以下。

表 4-11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与咨询业务	149,642.65	28.39	178,313.30	30.70	169,508.07	34.33	181,998.77	50.85
融资租赁	149,506.36	28.36	178,245.87	30.69	169,507.41	34.33	181,074.97	50.59
咨询服务	-	-	-	-	-	-	-	-
其他	136.29	0.03	67.43	0.01	0.65	0.00	923.80	0.26
医院集团业务	377,448.60	71.61	402,531.00	69.30	324,313.23	65.67	175,941.54	49.15
合计	527,091.25	100.00	580,844.30	100.00	493,821.29	100.00	357,940.31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占比最大的分别为融资租赁和医院集团业务。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181,074.97万元、169,507.41万元、178,245.87万元和149,506.36万元，占营业成本总额比重为50.59%、34.33%、30.69%和28.36%，主要为公司发展融资租赁业务时融资产生的财务费用；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医院集团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175,941.54万元、324,313.23万元、402,531.00万元和377,448.60万元，占营业成本总额比重为49.15%、65.67%、69.30%和71.61%，主要为公司经营医院的成本。

表 4-12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毛利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与咨询业务	277,547.31	83.71	355,430.92	85.80	322,881.33	89.45	297,278.17	91.11
融资租赁	203,624.01	61.41	270,493.63	65.29	235,296.41	65.19	201,103.66	61.64
咨询服务	73,923.28	22.29	84,841.45	20.48	87,516.53	24.25	96,279.58	29.51
其他	0.01	0.00	95.84	0.02	68.41	0.02	-105.07	-0.03
医院集团业务	54,030.16	16.29	58,846.01	14.20	38,065.27	10.55	28,992.79	8.89
合计	331,577.47	100.00	414,276.93	100.00	360,946.61	100.00	326,270.96	100.00

表4-13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

单位：%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融与咨询业务	64.97	66.59	65.57	62.03
融资租赁	57.66	60.28	58.13	52.62
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0.00	58.70	99.06	-12.83
医院集团	12.52	12.75	10.50	14.15
合计	38.62	41.63	42.23	47.69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与之相关的业务收入为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以及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收入。在公司营业毛利总额中，融资租赁业务和咨询业务占比最大，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两个业务板块合计比重分别为91.15%、89.44%、85.77%和83.70%。目前，公司通过融资租赁作为核心优势业务，为客户提供包括资金服务、设备更新、技术及管理咨询等在内的全方位立体化的综合服务。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以融资租赁业务带动咨询服务和医院集团等业务的全面发展。

在毛利率方面，发行人咨询服务主要是以融资租赁业务连带为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产生的成本将计入相关费用科目，所以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为100%。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7.69%、42.23%、41.63%和38.62%。

3、各板块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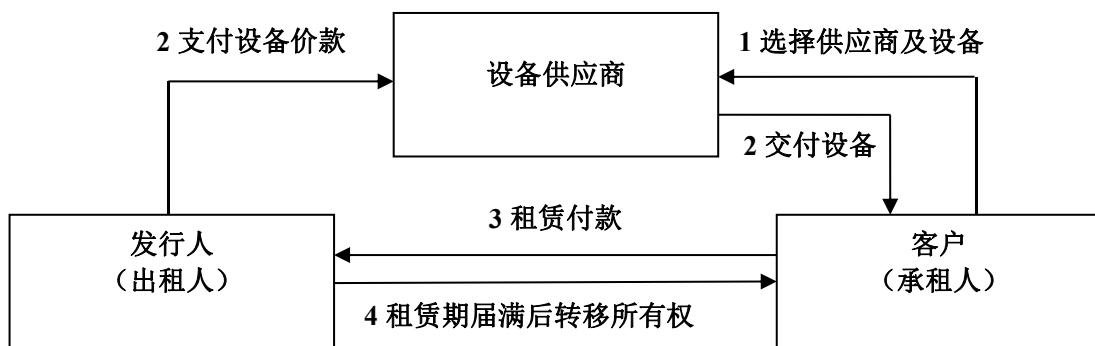
(1) 融资租赁业务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针对不同行业及不同类型的租赁资产提供直接和售后回租两种形式的融资租赁服务，发行人主要以售后回租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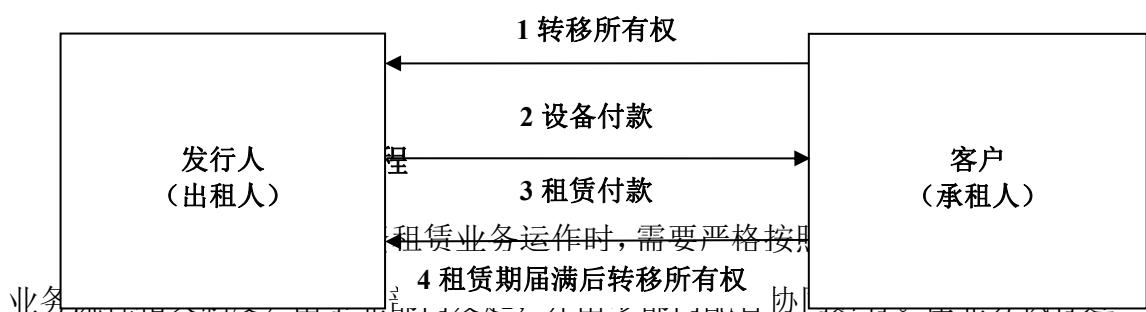
直接融资租赁：在直接融资租赁中，出租人从设备供货商处购买特定资产。其后将该资产租赁予客户使用，以换取定期租赁租金。一个典型的直接融资租赁交易涉及出租人、承租人及设备供货商三方。

图4-3 发行人直接融资租赁业务流程



售后回租赁：在业务过程中，主要涉及两方面：出租人、承租人。租赁物为承租人已有的设备或其他物件，无需从供应商处购买。承租人先与出租人签订购买合同将自有设备卖给出租人并得到购货款，再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将该设备租回并按期支付租金，待到租赁期满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购买租赁物，租赁物产权从出租人转移到承租人。

图4-4 发行人售后回租赁流程



程中，发行人对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从不同角度及多个层面对

具体业务实施信用、操作等相关风险的控制。业务流程共分六大阶段具体的业务操作及审批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4-5 发行人租赁业务操作流程



① 客户初步审核及项目立项

针对医疗行业和公共事业行业，发行人已根据具体行业特征制定出差异化的客户筛选标准。这些标准通常涉及：特定行业内目标客户的主营收入、资产规模、负债结构和现金流情况；特定行业和地理区域内目标客户的行业资质和排名、竞争优势和客户基础；目标客户的经营和信贷记录。

对于已有客户的项目，发行人将重点关注该客户自上期合作的业务发展情况，同时关注是否出现了新的不利因素，使其无法满足客户筛选标准同时会检视该客户在既往合作项目上的信用记录。发行人将综合考虑这些因素后，从而决定是否与其合作。

医疗租赁及咨询事业部将主要负责根据上述标准进行客户初步筛选，并针对符合资质的客户向公司提出项目立项建议。

② 客户资信评估

发行人按公司制定的客户资信评审标准对客户进行资信评估与审批。就每个融资租赁项目，会采取全面尽职调查程序收集客户信息，采用既定的行业专用资信评级模型评估客户资信及拟议项目，并根据发行人授信政策批准客户的信用额

度。

客户信息尽职调查：发行人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客户信息，作为评估客户资信情况的基础。为评估意向客户的资信情况和拟议项目的可行性，公司将会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声誉、客户基础、增长趋势、现有债务状况、经营现金流量和租赁设备预计将会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医疗租赁及咨询事业部的项目经理与意向客户的管理层会谈，现场考察，搜集并核实意向客户的资质证明文件、财务报表、经营数据、重要合同等数据，然后会制定一份报告并转交给风险管理部作进一步尽职调查。

发行人的风险管理部和商务运作部会在客户的经营场所分别进行独立尽职调查，以核实医疗租赁及咨询事业部所提供报告中信息的准确性，并评估客户资信情况和拟议项目的信贷风险。风险管理部和商务运作部的员工会在现场考察过程中通过采纳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访关键人员，参观实际运营情况，审阅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以及合同数据，核实租赁对象设置场所情况与拟租赁对象信息以了解意向客户的财务系统、业务管理系统、内部控制系统及其运行情况，确认意向客户的租赁意愿及其资信情况。风险管理部与商务运作部的员工也会走访客户的供货商、银行、客户等，并独立核实银行对账单、发货单以及合同等数据的信息。

在客户尽职调查中取得的数据将会在发行人的ERP系统、文件管理系统、项目档案中记录并定期更新，风险管理部与商务运作部分别编制独立的评估报告，确保了尽职调查的完整性。

资信评估：发行人基于客户尽职调查阶段收集的信息进行资信评估以确定客户的信用评级。根据既定的行业专用资信评级模型，综合考虑客户的还款能力、款项用途、未来发展等情况，确定将向具体客户给予的信用额度。

医疗行业的客户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一般而言，公立医院的客户是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非公立医院客户授信融资要求更高。发行人根据多项因素评估医院客户的资信，如其地区排名、主营收入、人均业务收入、收入增长率、金融机构信用记录、资产负债率、病床使用率、年门诊量及核心设备状况等。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将医院客户的资信水平划分为A级、B级和C级，作为对客户的授信额度的审核基础。

发行人也针对其他行业客户制定资信评估标准，例如水务行业客户。通常优先考虑国有或国有控股的水务企业客户，综合考虑意向客户的行业经验、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服务区域的居住人口或工业园区企业数量、供水管网的健全状况、用水量和污水处理需求、供水和污水处理能力，水务客户获得水务经营权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拟进行融资租赁项目的政府批准、投资规模、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和环保合规情况等。发行人还要求针对融资租赁的水务项目制定和落实适宜的担保方案以有效降低项目信贷风险。

信贷审批：根据资信评估结果，风险管理部将制定一份包含但不限于授信额度及其限制、项目阶段安排、担保措施等建议的书面项目规划和评估报告。此外，该报告记录客户数据概要、拟议项目的主要商业条款及资信评级结果，强调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以及风险管理部提出的风险管理建议。该报告最后将提交风险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及批准。发行人就授予信用额度实施集中授信及授权体系。每个项目的信贷审批须经风险评审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法务部、商务运作部、内控与资产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和医疗租赁及咨询事业部的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批，出具批准意见，以上环节在ERP系统上得以显示与记录，并通过ERP系统对项目执行进行控制。

③ 合同审批及签署

发行人在收到风险评审委员会的授信批准后，医疗租赁及咨询事业部将与意向客户敲定租赁架构并就租赁合同的条款进行协商，融资租赁合约须符合信贷审批阶段风险评审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批准意见中的有关规定。全部交易条件按照风险评审委员会意见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由医疗租赁及咨询事业部在ERP系统中选取标准格式起草相应的合同，该租赁合同将进一步经商务运作部、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及法务部审核批准。前述部门对租赁合同的所有修改和审核意见将完整地记录在ERP系统中并予以长期留档，最后经审批通过的合同将在系统中生成。随后，公司将根据内部合约签署程序，在合同签署版本上签字盖章，由包括医疗租赁及咨询事业部和法务部的人员在内的至少两名人员将合约带至签约现场，与客户完成正式签约程序。

签约完成后，医疗租赁及咨询事业部、商务运作部、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以及法务部将对资信评估和签约审批阶段公司要求的所有交易条件的满足以

及风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核对。在前述程序完成后方可启动项目运作阶段的各项 work。

④ 项目运作

在合同签署及审核程序结束后，公司将启动项目运作程序，根据合同上的相关条款，医疗租赁及咨询事业部、商务运作部和财务管理部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款项支付、货物交付、与租赁对象相关的产权登记程序及保险等工作。款项支付后，财务部将按照合同约定，开始计算租金，启动租金收取程序，向客户发出起租通知书。法务部也在项目运作过程中承担重要的法律风险管理职能。

⑤ 资产质量管理

在每个融资租赁项目的全过程中，发行人采用风险管理措施监察资产质量及租赁相关资产的质量，以及信贷评估工作流程的效率。这些措施纳入发行人的持续资产管理工作并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i定期监察资产组合

监察逾期应收租赁款：发行人建立了监察资产质量的联动机制，财务部、医疗租赁及咨询事业部和内控及资产管理部会实时监控租金收取情况。针对逾期项目，及时查明原因并确定收款路径及时间，就具体项目逾期情况，发行人的内控与资产管理部将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清收相应逾期应收款，通过以上过程，为逾期项目分类及风险资产分级积累数据。

项目实地巡视：发行人已制定了客户巡视的制度与程序，以及时识别风险并采取合宜的风险处理措施，同时促进与客户的持续沟通，发现更多交叉销售机会，资产管理部每年根据客户情况，制定年度巡视计划，由医疗租赁及咨询事业部和内控与资产管理部共同对客户进行现场巡视，通过实地拜访客户持续了解客户的业务发展及财务状况。根据客户业务分类，规定了现场巡视的内容和程序，巡视结束后制作书面的巡视报告，并按季度对巡视结果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建议。

重大事件报告程序：发行人已建立重大事件报告程序，以密切监控客户是否有重大不利事件发生。行业特征、经营管理、承租人信誉度、租赁协议项下设备或租赁抵押方面发生任何重大事件可能对支付未来应收租赁款产生不利影响，则该事件须向高级管理层以及执行董事报告。

ii定期评估资产质量和更新资产分类

内控与资产管理部使用迁徙模型对应收租赁款相关资产进行风险分类程序运作。根据这一分类程序，应收租赁款相关资产分为五类，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最后三类资产属于不良资产。发行人采用一系列的准则来衡量每项资产的分类，包括①客户支付租赁款项的能力；②客户的付款记录；③客户支付租赁款项的意愿；④就租赁提供的担保；⑤拖欠租赁款项时采取法律行动强制执行的可能性。发行人密切观察前述的多项因素，以决定应否将有关资产重新分类并据此加强资产管理。同时还制定了当公司合理估计租赁资产可能发生损失时应进行的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管理办法。

iii抵御潜在风险

为了减少潜在损失，内控与资产管理部将负责制订和实施可疑损失资产的损失收回计划。

抵销应收租赁款。为尽量减少任何租赁还款预期的影响，发行人已建立监控程序，以便将应收租赁款与应付违约客户的款项（例如可退还保证金）抵销。

处置租赁相关资产。如必要时可按适当价格对融资租赁项目处置，包括将租赁资产转租给其他通过资信评估并获得授信批准的客户，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比如出售）租赁资产。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因处置收回设备而遭受任何损失。

⑥ 项目结束

租赁合同全部履行后，融资租赁项目将结束。如客户选择留购租赁设备，财务管理部负责确保收到留购价款并及时出具相关收据，商务运作部将负责完成租赁设备所有权向客户的转移。

此外，内控与资产管理部将根据内控规则和指引，对各个阶段的业务流程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稽核，以监督内控规则和指引在每个项目中的遵守情况。内控与资产管理部将采取多种措施进行内控稽核，包括但不限于访谈，调阅、核对档案与记录，实地巡视等。若内控与资产管理部通过内控稽核，识别到内控程序中存在的制度设计和程序执行中的缺陷，其就此向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会提出相关改进建议并实施改进措施。

3) 会计处理

在融资租赁业务中，发行人在租赁开始日时，应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作为应收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记录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融资收入。分配时，发行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确认融资收入。发行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通常包括印花税、佣金、律师费、差旅费、谈判费等，应当确认为当期损益。

4) 合同条款

发行人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或在售后回租模式下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核心合同条款基本一致。

① 租金保证金款项

在售后回租赁合同中，发行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中要求承租人支付一定的保证金，作为履行租赁合同的保证，不计利息。发行人有权以保证金冲抵承租人对发行人的任何欠款，在保证金不发生抵扣，或者抵扣后又由承租人补足的情况下，保证金可以冲抵最后一期或几期租金，多退少补。

② 租金支付条款

承租人向发行人支付的租金包括租赁成本和利息。发行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中均明确要求承租人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任何情况均不得影响该支付义务。合同规定的租金支付人为租金应到账日，承租人应在此日期前完成租金支付。当承租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到期应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或未能按期归还发行人应承租人要求垫付的任何费用时，延迟期间就迟付部分支付违约金。每超过一天违约金按迟付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租赁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则从调整日起各期租金的租赁利率进行相同幅度的调整。由此引起的租金调整，发行人以《租金变更通知书》的方式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根据该通知书支付租金。

③ 租赁物相关条款

在合同期内，发行人拥有租赁物完整的所有权，承租人拥有租赁物的使用权，并承担有关租赁物件灭失及损毁的风险。在发生租赁物灭失或损毁时，承租人无论处理结果如何，其支付租金及其他义务不变。在租赁物保险方面，承租人应按

照租赁物件的总金额自行投保，但是对于承租人的投保行为和内容，发行人不负责监督和管理义务。在租赁物承保后，租赁物件发生保险事故，无论理赔结果如何，承租人的支付租金及其他义务不变。

④ 租赁期满

租赁期间是指起租日至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满日止。如果承租人全部履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发行人将向承租人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书》，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⑤ 利率确定

发行人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约一般会采用浮动利率，该利率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在基准利率加上与承租人商定的利差。利差的确定主要是依据发行人对于客户的资产状况，违约概率进行评估计算，并和客户进行一对一对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租赁合约按照谈判后的商定结果，租金可按照每月、每季或每半年等不同频率进行支付。

5) 涉及行业板块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涉及医疗和公共事业行业。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标的与承租人所处行业相关，如：医疗行业客户租赁标的以医疗设备为主，核磁共振成像系统、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呼吸机、血液透析仪、心电图机、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成像系统、数字 X 射线成像系统、高压氧舱、直线加速器、后装机、内窥镜等。另外包括客户名下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打印机、办公家具等，但没有涉及办公用车、救护车等车辆设备。此外，租赁物件中还会有一些辅助设施，如：网络通信系统、电梯、备用发电机组等。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融资租赁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前五大融资租赁项目

单位：万元

租赁项目	应收租赁款余额
客户一	61,307.02
客户二	40,970.52

客户三	39,957.67
客户四	39,802.31
客户五	39,509.8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大板块投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大板块投放情况

单元：亿元，%

行业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医疗	24.62	11.72	37.09	11.75	58.48	25.63	122.73	53.97
公共事业	172.03	81.90	265.94	84.26	162.42	71.19	93.99	41.33
其他	13.40	6.38	12.58	3.99	7.26	3.18	10.70	4.70
合计	210.05	100.00	315.61	100.00	228.15	100.00	227.42	100.00

医疗行业方面，发行人主要采用医疗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赁、经营租赁等的经营模式。自 2007 年开始进行该领域的开拓，发行人利用与医疗设备经销商的紧密关系不断挖掘新客户，拓展业务范围、增加业务种类。近几年，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和业务来源，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业务满足医疗单位盘活资产、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并开拓其他医疗服务业务。

目前发行人负责医疗板块业务的有 4 个业务部门。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医疗业务已经发展到了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并与超过 1,400 家医疗机构开展了业务往来，为各家医疗机构提供传统的融资租赁服务外，又为客户提供了综合性服务方案，公司由单纯的资金服务商发展成为集资金、设备、技术、培训和咨询为一体的多元化综合医疗服务供应商。

在医疗设备销售方面公司已与多家国外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与国内主要地区有实力的代理商建立了稳定的协作关系。并且凭借着通用技术集团丰富的海外网络资源，为公司引进更多先进设备，为满足客户多种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持。

在进入医疗领域伊始，公司就确定了以医疗行业为发展重点的战略规划。发

行人主要客户为地县级二级甲等及以上资质的公立医院，满足了医疗机构治疗设备及工程医疗设备的引进及更新和医院部分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发行人运用自身在医疗行业丰富的专业知识，能够满足客户多种方面的需求，并用公司优质的融资、咨询服务，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能够赢得客户及业务重复开发的机会。

表 4-1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医疗板块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医疗行业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租赁款净额	1,845,211.60	2,226,764.51	2,897,161.98	3,462,987.01
利息收入	115,979.76	192,865.24	263,212.09	280,434.30
签约项目数（个）	27	41	47	120
融资租赁签约额	301,234.08	431,275.00	568,917.96	1,217,882.79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在医疗行业的应收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3,462,987.01 万元、2,897,161.98 万元、2,226,764.51 万元和 1,845,211.60 万元。

2019 年末发行人医疗板块的应收租赁款净额较上一年末减少 1,934.29 万元，降幅为 0.06%。2020 年末发行人医疗板块的应收租赁款净额较上一年末减少 565,825.03 万元，降幅为 16.34%。2021 年末发行人医疗板块的应收租赁款净额较上一年末减少 670,397.47 万元，降幅为 23.14%。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医疗行业融资租赁签约额分别为 1,217,882.79 万元、568,917.96 万元、431,275.00 万元和 301,234.08 万元。

表 4-18 发行人 2021 年医疗行业前五大租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租赁项目	2021 年	
	应收租赁款余额	占比
客户一	33,975.00	22.91
客户二	32,330.24	21.80
客户三	29,524.03	19.91
客户四	27,638.00	18.64
客户五	24,815.33	16.74

租赁项目	2021 年	
	应收租赁款余额	占比
合计	148,282.60	100.00

在具体的客户方面，发行人主要以公立医院为主，公立医院在发行人的医院客户占比超过 95%。此外，发行人的医院客户主要集中在二甲以上。

6) 风险管理措施

随着发行人的业务不断扩大，所面临的风险也不断增加，因此发行人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董事会作为发行人内部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审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执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能，由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及副总经理组成的高级管理层负责发行人的整体风险管理，风险评审委员会对具体项目进行风险管理评估并直接向高级管理层汇报，公司各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负责相应的风险管理。

① 战略风险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审慎的战略风险管理体制，在审慎的风险管理原则下不断探索和开拓业务领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会定期搜集有关市场及行业信息，并不断的审视和调整自身的商业模式。对于高级管理层认为符合发行人市场定位及业务战略的新业务领域，发行人会成立由研究发展部领导的专项小组进行深入和专业的可行性分析，同时也要对内部资源进行全面分析，并在方案制定的伊始考虑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综合衡量方案对发行人业务长远发展的影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会在以上研究的基础上，综合考量机遇以及拓展新业务领域面临的潜在风险，所需财务及管理资源后，结合专业委员会的独立意见，将适宜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由其批准后方可实施。

在现有商业模式下，发行人主要关注增长潜力较大，现金流充裕及周期性较弱的行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持续关注各相关行业的发展环境及政策变化，并于现有行业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时制定准入或退出方案供董事会审议。

②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是负债到期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有关风险可能于金融资产及负债到期时因金额或期限不匹配而产生。发行人通过每日、每月及每季度监控

下列目标来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维系租赁业务的稳定性、预测现金流量及评估流动资产及流动资金水平，以及保持有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

发行人的财务管理部负责制定、实施和评估相关体系，监控资产与负债之间的相对到期情况，并向其他各部门就管理流动性风险提供日常指导。发行人融资部负责制定、实施公司的融资计划，并配合财务管理部开展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发行人主要透过银行以及其他融资为租赁业务投放提供资金，发行人已经与境内外多家金融机构取得了合作关系；未来发行人将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方式，如银行借款、银团借款、公司债券及资产证券化等进行融资，以维持多元化和具成本效益的资金基础，分散资金来源风险。发行人管理流动资金的方法主要为通过监察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确保有足够资金应对财务需求。

具体的防范措施主要包括：1、发行人融资渠道多元化，争取更多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分散融资渠道单一带来的风险；2、发行人的融资租赁项目期限大多3-5年，公司坚持大部分带息负债为3-5年期的方式，减少资产与负债期限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3、发行人建立了年度资产-负债期限匹配度分析、月度资金预警分析、融资周报、资金日报表的制度，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并且根据公司到期负债与可支配资金匹配情况的变化，控制贷款来源与项目投放的节奏，最大程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表4-19 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性净额情况（按合同未折现现金流列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1年金融资产	232,026.09	838,180.48	1,780,018.27	4,635,170.37	-	7,485,395.21
2021年金融负债	57,250.64	478,399.20	1,230,114.23	3,229,952.15	587.81	4,996,304.03
2021年流动性净额	174,775.45	359,781.28	549,904.04	1,405,218.22	-587.81	2,489,091.18
2020年金融资产	244,040.59	712,852.34	1,558,733.55	4,045,299.20	27.80	6,560,953.48
2020年金融负债	51,081.51	486,193.89	1,733,092.02	2,535,780.77	120.00	4,806,268.19
2020年流动性净额	192,959.09	226,658.46	-174,358.48	1,509,518.42	-92.20	1,754,685.29
2019年金融资产	304,311.20	561,872.43	1,448,677.75	3,865,400.83	10,416.27	6,190,678.48
2019年金融负债	49,687.82	631,946.01	1,378,227.01	2,652,678.40	2,105.16	4,714,644.41
2019年流动性净额	254,623.38	-70,073.58	70,450.74	1,212,722.42	8,311.11	1,476,034.07

注：上表中金融资产中主要为货币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租赁款、应收保理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中主要为长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债券、应付账款、租赁保证金、长期应付款、其他应付款。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最近三年流动性基本良好，其中2020年度3个月

至 1 年流动性净额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在近三年发行人有较大金额的关联方短期借款。2019-2021 年末关联方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亿元、23.50 亿元及 0.00 亿元。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关联方的短期借款通常能够在到期时续借，因此对发行人流动性风险不构成威胁。

③ 运营风险管理

运营风险指发行人的运营因不完备或有问题的内部控制程序、人为失误、欺诈、信息技术系统失灵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风险。发行人运营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为在健全的内控体系基础上，有效识别、评估、监控及控制运营风险，以将任何相关损失降至最低。发行人的内控与资产管理部负责设立运营风险管理框架以及制定降低营运风险的规则和程序。发行人各个部门在其每个业务阶段均应执行发行人营运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参与其持续优化。

发行人已实施以下举措来监督和控制自身营运风险并强化营运风险管理：

i建立统一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识别各项风险，编制并完善内控制度，在营运系统中实施各项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进行持续监督和持续改进；

ii通过定期的不定期业务稽核，监督整个业务流程既定操作手册的遵守情况，督促制度流程的落实执行；

iii制定和实施不同业务部门在整个业务流程中全面参与和交叉检查的体系，保证风险控制的全面性和完整性；

iv制定“现场与非现场”及“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体系，识别、监测、收集业务营运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和风险信号；

v开发信息技术的风险管理工具，将内控程序嵌入信息系统，并升级改造信息系统从而为业务营运提供可靠支持；

vi就业务营运制定和采用标准商业合同，并就包含偏离标准商业条款的合同实行全面的审批机制，并借此细化标准商业合同分类，扩大其适用范围；

vii定期重审、评价及调整发行人既有的内部控制和营运风险管理体系，以应对内外业务和法律环境的发展。

④ 成本控制风险管理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主要为收取租金的利息，而其业务成本为发行人融资成本，融资利率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利润水平。

发行人从境内银行取得的贷款的利率主要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浮动，公司要求大部分租赁项目的租赁利率同样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因此，境内贷款基准利率波动导致的利率风险基本能够对冲。

发行人有部分贷款以LIBOR（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或CNHHIBOR（香港隔夜离岸人民币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为基准，LIBOR/HIBOR的波动性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为此公司通过利率掉期交易，将一部分以LIBOR为基准的浮动利率锁定为固定利率，规避了LIBOR波动带来的利率风险，并有计划地提前偿还部分浮动利息贷款。

表4-20 利率敏感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利率基点变动	利润总额变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升 100 基点	2,631.00	15,076.24	22,569.93
下降 100 基点	-2,631.00	-15,076.24	-22,569.93

注：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公司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润总额之估计变动情况。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利润总额的潜在影响。

下表为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

表4-21 外汇风险敏感度分析

单位：万元

货币	汇率变动	利润总额变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元	-1%	50.09	3.37	14.47
美元	1%	-50.09	-3.37	-14.47

注：上表针对本公司存在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下表中所披露的影响金额是建立在本公司年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并未考虑本公司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⑤ 信用风险管理

发行人的信用风险是指，承租人不具备付款能力或付款意愿差而不能按期付款所带来的风险。对于承租人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发行人采取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公司在客户准入条件上有明确的标准，并且制定了不同行业、不同业务模式的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发行人依据制定的评价模型对承租人进行打分，以确定其授信规模。在对承租人进行评估时，公司还会采用高管访谈、实地调查、第三方验证等形式对承租人资信情况进行验证。发行人运用不同的方法从主观判断到客观评分不同角度对承租人进行分析，最大限度的控制承租人的信用风险。

⑥ 租金逾期风险管理

发行人的租金逾期管理以项目逾期天数为主要指标，综合考虑承租人经营状况、偿债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将逾期项目划分为通知、关注、预警、出险四个管理阶段。针对不同阶段的逾期项目，采取不同的管理和奖惩措施。对于逾期1-14天、15-30天，30天以上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和管理办法，对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为了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发行人还制定了《巡视管理办法》，通过现场调查分析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发行人年初制定巡视计划，主要针对稽核特别关注项目、评审会和电话拜访中留意的项目、地区集中度较高的项目。在征得承租人同意的情况下，取得承租人近期财务报表，并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经营近况、收入、负债情况等，落实稽核关注点；如遇承租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会核实租赁意愿，重申还租刚性。

从违约率来看，发行人所采用的违约率的指标为30天逾期率，即若应收租赁款超过30天未收回即算违约。30天逾期率的计算方式为：30天逾期率=逾期超过30天的应收租赁款金额/应收租赁款净额总计。最近三年，发行人30天逾期率如下表所示：

表4-22 发行人30天逾期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 天逾期率	0.76%	0.94%	0.84%

⑦ 操作风险管理

在合同签约、商务运作及项目起租阶段，发行人为降低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在每个阶段都制定了相关的操作流程及管理办法，按照程序进行操作，对每步的操作结果都由不同层级及不同部门进行审核、验证，确保租赁签约及收、放款的顺利实施。

在合同签约阶段，发行人会优先采用公司已制定的标准格式合同以提高合同审批效率，同时减少合同的不确定性以降低法律风险及操作风险。根据具体情况需要使用非格式合同的，将直接由法律工作人员草拟非格式合同以确保合同符合我国相关法律的要求。在合同制作过程中，事业部、商务运作部、财务部、风险管理部相互协作分别从不同角度确保合同的准确，并由部门内各层级负责人进行复核和批准，极力避免合同中重要条款约定不准确或不明确导致后期合同执行有争议的现象。

发行人资金的收款、放款是融资租赁业务的重要步骤。为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资金收、放审批流程和权限。在商务运作过程中，主要由事业部、商务运作部、财务部协作负责资金的收、放。在放款过程中，商务运作部负责发起放款流程，并通过事业部门三级审核信息及财务部三级审批后才能确认对外付款。发行人严格控制放款的操作及审批流程，控制操作风险，避免公司资金损失。

⑧ 租赁物风险管理

发行人在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时要求所有项目涉及的租赁物件必须及时、足额购买保险，避免因意外造成的财产灭失、损失或相关责任赔偿给承租人带来还款的压力，影响公司租金的收取。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规定，规范办理保险事宜，避免因漏保、错保、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为租赁物购买的基本险种为财产险，并且根据租赁物件的行业特点，投保相关的责任险、附加险。发行人要求无论直租、回租项目，均要求发行人或承租人按照租赁物件的购买价格足额投保。对于按照协商金额投保的项目，其保额应保证在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的情况下，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高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发行人商务运作部确认租赁物件到达承租人，并且收到承租人签署的《租赁物件签收证明》后，要在一周内完成投保工作。在租赁期间发行人会要求由承租人承担费用购买的保险，保险收益人为发行人。若投保人或第一受益人为发行人，保单由发行人统一保管；若受益人为承租人，则请承租人提供加盖公章的保单复印件。

7) 资产质量指标

发行人使用租赁资产风险分类法对租赁资产质量进行分类，主要是判断承租人及时足额归还租赁资产本息的可能性，考虑的因素主要包括：承租人的还款能

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租赁资产的担保及偿还的法律责任。其中承租人的还款能力是一个综合概念，包括承租人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等。对租赁资产进行分类时，要以评估承租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把承租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租赁资产的主要还款来源，租赁资产的担保作为次要还款来源。租赁资产质量，采用以租赁资产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称作租赁资产风险分类法），即把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租赁资产。分类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4-23 发行人资产质量分类标准

分类	分类标准
正常	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租赁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赁资产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表4-24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质量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559.83	88.91	536.27	87.73	450.09	82.36	402.01	80.75
关注	63.77	10.13	69.00	11.29	90.93	16.64	91.39	18.35
次级	4.89	0.78	4.79	0.78	4.86	0.89	4.04	0.82
可疑	0.71	0.11	0.79	0.13	0.62	0.11	-	-
损失	0.49	0.08	0.43	0.07	-	-	0.42	0.08
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	629.68	100.00	611.28	100.00	546.50	100.00	497.86	100.00
不良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	6.08		6.01		5.48		4.46	
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不良率	0.97		0.98		1.00		0.90	
融资租赁及保理款减值准备	15.69		14.32		11.26		8.85	
不良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拨备覆盖率	258.21		238.29		205.52		198.46	

注：发行人自2021年起适用新租赁准则，应收租赁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回租安排的

应收账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不良率分别为0.90%、1.00%、0.98%和0.97%。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不良率稳定波动。在发行人全部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中，正常类资产占比最大，2019年至2021年及2022年1-9月分别为402.01亿元、450.09亿元、536.27亿元和559.83亿元，占比分别为80.75%、82.36%、87.73%和88.91%；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关注类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分别为91.39亿元、90.93亿元、69.00亿元和63.77亿元，占比分别为18.35%、16.64%、11.29%和10.13%。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不良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分别为4.46亿元、5.48亿元、6.01亿元和6.08亿元，不良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拨备覆盖率为198.46%、205.52%、238.29%和258.21%。

2019年末，发行人的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较2018年末增加55.15亿元，增幅为12.46%。2020年末，发行人的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净值较2019年末增加48.64亿元，增幅为9.77%。2021年末，发行人的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净值较2020年末增加64.78亿元，增幅为11.85%。从规模和增速上来看，发行人的关注类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的增长速度大致和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规模的增长速度保持一致。发行人关注类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规模不断增加。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关注类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占比分别为18.35%、16.64%和11.29%。2019年末，发行人关注类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较2018年增加25.09亿元，增幅为37.84%；2020年末，发行人关注类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较2019年减少0.46亿元，降幅为0.50%；2021年末，发行人关注类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较2020年减少21.93亿元，降幅为24.12%。从规模和增速上来看，发行人的关注类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的增长速度大致和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规模的增长速度保持一致。发行人关注类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规模不断增加。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不良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率分别为0.90%、1.00%

和 0.98%，较为稳定。

从目前来看，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良好。而且，发行人的承租人主要为公立医院和，违约风险较低。此外，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对项目各个环节流程的控制，防范承租人的信用风险及公司内部操作等风险。

如果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承租人受宏观经济下行以及行业发展环境恶化的影响，盈利能力下降，丧失支付租金的能力，发行人将面临应收租赁款无法及时收回，关注类应收租赁款和不良应收租赁款占比存在增加的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关注类应收租赁款和不良应收租赁款较上年度上升，发行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法定的渠道披露相关内容，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8) 租赁合同剩余期限分布

由于发行人和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都是按照分期摊还本金的方式，故此处采用应收租赁款来模拟租赁合同的剩余期限分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续的租赁合同按照应收租赁款净额的期限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4-25 租赁合同按照应收租赁款净额的期限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净额	占比
1 年以内	2,611,490.75	43.36
1 年至 2 年	1,387,403.38	23.04
2 年至 3 年	1,018,041.15	16.90
3 年以上	1,005,815.97	16.70
总计	6,022,751.24	100.00

(2) 咨询服务

发行人提供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服务。在融资租赁的基础上，发行人以客户为中心，向其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以此来获取费用收入。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业务作为融资租赁业务的延伸，同时也与融资租赁业务相互促进、互动发展。发行人策略性地专注于医疗行业的咨询服务。发行人的综合咨询服务是根据客户的具体需要及要求而定制，专注于行业、设备及融资规划方面。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客户全部为融资租赁客户，借此巩固客户关系，增加客户黏着度。

1) 行业咨询

发行人通过分析客户经营所在地区的竞争格局来决定可为客户实现最大经济利益的解决方案。发行人在综合客户的客户基础、在同一区域内竞争对手及于该区流行的各种疾病的背景下，分析其所提供服务的现有实力及不足。在分析客户基础方面，发行人将重点放在客户经营所处的地区，寻找客户可以利用的现有需求缺口及未来增长趋势。在分析竞争对手方面，发行人考察同区域内竞争对手的现有能力与设备组合，为客户寻求最具盈利能力及最有效的发展策略。在分析流行疾病方面，发行人将细查统计数据以找出该等地区医治能力不足且流行程度较高的疾病。

2) 设备咨询

基于发行人对客户所处行业及其财务状况的分析，使得确定购买新设备符合客户的利益，发行人协助客户寻找最合适及最具成本效益的设备型号。在决定是否适合及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时，发行人会凭借预测日后病人数量及诊费收入，与采购及运营成本进行对比，进行收支平衡及盈利能力分析，最终提供有关设备操作的实用建议，以增加相关设备的效用。

发行人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设备选型分析、医疗设备运输和安装服务、设备操作咨询服务、协助医院申请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证、医疗设备监管机构注册报批服务等。

3) 融资咨询

发行人的融资咨询服务内容主要包括：(1)就融资选择、现金管理及相关购置或租赁资产营运提供建议；(2)为客户的管理人员提供财务管理计划及培训，包括创新的财务计划、优化财务策划分析、成本管理等；(3)根据客户的财务报表及经营状况的分析提供营运资本及现金流管理咨询服务及盈利预测。

一般来说，咨询服务会与融资租赁服务配套提供给客户。尽管如此，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咨询服务的内容也会有显著的不同。因此，咨询业务的费用收入不会体现在融资租赁合同中，而会在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商定。

发行人的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费主要基于以下各项确定：(1)服务的性质及预计期限；(2)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及(3)客户对发行人长期策略的重要性。因

此，发行人并无就咨询服务向客户收费的固定费率，按个例通过谈判定价。

发行人的行业专业知识、设备专长、出众的财务分析能力以及对客户需求的了解均令发行人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咨询服务，为收入带来显著贡献。

主要合同条款：受托管理人作为甲方的合作伙伴，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服务，服务内容为：医疗行业信息分析、规模发展、医疗行业顾问服务、咨询服务、业务发展咨询服务、设备运营分析服务、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医疗行业信息咨询、医院内部管理优化、固定资产投资战略分析、竞争战略制定等服务。

会计核算方法：公司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从发行人的过往经验来看，融资租赁的客户往往需要对其融资选择、现金管理和租赁资产的运作寻求协助。因此，发行人始终与客户保持紧密的沟通，利用其全面的行业知识，先进的财务分析和风险管理能力，以及对客户特定需求的理解，向客户提供最优的咨询服务方案，由此为客户带来更多的附加价值。这些咨询服务主要包括设备提供商的选择，融资方式的选择，现金管理及分析方案的提供等。

对于发行人主要涉及的医疗行业业务板块，发行人可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主要为：行业分析，包括政策及发展策略分析；设备运作分析，包括有关挑选、安装及操作设备的咨询服务；管理咨询，包括为客户提供研究报告、管理培训及根据本地市场竞争订立的业务发展策略；财务咨询，包括为医疗器械的管理人员提供财务管理计划及培训，包括创新的财务计划、优化财务策划分析、节省成本及就固定资产投资；申请政府资助；内部管理优化，包括业务及管理过程优化的建议；固定资产投资分析，包括全面的固定资产投资策略，如投资计划的可行性研究、市场价格数据、投资项目管理以及投资的财务支持

(3) 医院集团业务

发行人医院集团业务主要包括医院运营管理业务和综合医疗服务。该业务板块的运营主体是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2019年发行人综合医疗服务业务随着多家医院合作项目落地，经营业绩迅速扩张。

1) 综合医疗服务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医院集团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204,934.33 万元、362,378.50 万元、461,377.00 万元和 431,478.76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95%、42.39%、46.36% 和 50.25%。2019 年以来发行人新并购医院加速，业务板块收入增长迅速，2019 年发行人医院集团业务较 2018 年度增长 193,830.25 万元，增幅 1,745.58%；2020 年发行人医院集团业务较 2019 年度 76.83%；2021 年发行人医院集团业务较 2020 年度增长 27.31%。

表 4-27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并表医疗机构分布表

单位：家

省份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社区服务中心/其他医疗机构 (无评级)	合计
陕西省	1	7	8	16
山西省	1	3	4	8
辽宁省	1	1	1	3
安徽省	0	2	5	7
山东省	0	1	0	1
河北省	0	3	1	4
四川省	0	1	1	2
浙江省	0	0	1	1
湖南省	0	1	0	1
江苏省	0	1	0	1
北京	0	0	1	1
合计	3	20	22	45

表 4-28 发行人并表医疗机构 2021 年运营情况

类型	开放床位	2021 年诊疗人次		2021 年医疗业务收入（单位：万元）				2021 年平均指标		
		门诊人次	出院人次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体检收入	合计	单床收入（万元）	次均门诊费用（元）	次均住院费用（元）
三级	3,164	2,076,270	99,563	62,968	129,223	3,637	196,162	62	303	12,979
二级	5,624	2,810,256	143,079	78,634	110,808	9,468	199,002	35	280	7,745
其他	1,588	801,547	15,647	26,158	7,613	2,144	38,675	24	326	4,866
合计	10,376	5,688,073	258,289	167,760	247,644	15,249	433,839	42	295	9,588

发行人 2021 年陆续并表 45 家医疗机构，2021 年实现医疗业务收入 43.38 亿元（由于陆续并表因此医院收入规模大于发行人医疗板块收入），全年门诊总量 568.81 万人次，出院总量 25.83 万人次，医疗业务收入合计达人民币 43.38 亿元，平均单床收入 42.0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运营状态整体相对良好。

医院运营业务盈利模式：医院运营管理板块下医院的收入主要为门急诊病人、住院病人提供包括医疗服务、检查、药品及卫生材料、体检等服务产生的收入；成本主要为药品及卫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折旧和摊销费用等。

2) 医院运营管理业务

在为医疗机构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咨询和科室解决方案的基础之上，环球租赁利用其在医疗行业丰富的行业经营和广泛业务资源，向集团内外医院提供供应链管理、医疗设备相关的产学研销一体化医疗服务，并进一步扩展互联网医疗、医学检验、康养等服务。

医院供应链方面，发行人主要向集团内外医院提供的供应链管理、医疗器械销售、维保等业务。积极推广“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先进业务模式，为医院提供标准化的维保服务和全面的设备运营管理服务。得益于对集团内医疗机构承接规模逐步扩大以及医院集团化管控对学科、运营与服务等核心能力逐渐提升，供应链配送业务持续扩张。

学科建设方面，发行人陆续对下属医院的口腔、肾病、肿瘤等专科推进垂直管理，建立专科精准诊疗中心，多家医院获得胸痛、消化、卒中等多个领域的国家级医疗中心认证；多家医院新增省、市重点专科。科研与人才培养方面，发行人加强校企合作，与西安医学院、浙江中医药大学、中国医院协会等多所高校、机构达成合作。在论文发表、专利授权、发明专利、课题项目开发等方面均取得了优异的成绩。

互联网医疗方面，发行人的互联网健康平台“环球健康”以实体医院为依托，为专科数字化管理提供助力，打造线上+线下服务模式，实现了患者“全流程、一站式”就医。医学检验方面，发行人依托下属医疗机构的自有临床医生和医技团队开展医学检验业务，为周边医疗机构提供更加准确和专业化的检验服务；同时和下属医院共同建设符合区域特色的专科检测平台，并通过增加高端检验项目和技术升级提高利润水平。

（二）融资租赁行业概况

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80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中国现代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年-1987年）、行业整顿期（1988年-1998年）、法制建设期（1999年-2003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年以后）。自2002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近年来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融资租赁机构布局日趋合理，逐渐由沿海向内地辐射。融资租赁已在航空、医疗、印刷、工业装备、船舶、教育、建设等领域成为主流融资方式，并已助推相关行业持续、快速的发展。按照我国现行法规可将融资租赁机构分为三大类：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国内融资租赁试点单位和金融租赁公司。其中，外资融资租赁机构是我国目前数量最多的。2004年，我国允许外商独资以后，随着外商独资经营租赁公司的积极介入，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基本上与国际接轨，投资目的也由初期的“引进外资的视窗”向“优化配置资源的平台”发展，以寻求多种业务模式和盈利点。其次，2004年底，商务部和国税局联合批准9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开启了国内融资租赁试点单位的篇章，成为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新的增长点。2007年，我国允许国内银行参与融资租赁业务，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纷纷成立专门机构来办理金融租赁业务。随后，我国对于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法规不断完善，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

2015年对于租赁行业而言，是里程碑式的一年。政策方面，国务院在9月份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从行业作用、重点业务方向、公司建设、配套政策、行业自律等多个方面，进一步明确了租赁行业的发展路径，对加快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将支持租赁业的发展提升到国家层面，行业在政策推动下获得持续高速发展。融资方面，租赁公司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模式，降低融资成本。除了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理融资、保函等传统融资渠道之外，资产证券化、信托、商业保理占比迅速增加，同时，包括短融、中票、金融债、企业债、私募债以及跨境融资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成为租赁行业关注的焦点。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组织编写

的《2020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2020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约为12,156家，较上年底的12,130家增加了26家。从业务总量看，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65,04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下降2.3%。这是中国租赁业再度复兴后的首次负增长。进入2020年，美、欧、日等租赁业发达国家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业务发展大都出现下降。截至2020年末，全球业务总量约为39,800亿美元，比上年底的41,600亿美元下降约4.5%。中国2020年末业务总量为65,040亿元人民币，约合9,426亿美元，以此统计，2020年，中国业务总量约占世界的23.7%。

表4-29 2020年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发展概况

	2020年底(家)	2019年底(家)	增加(家)	增长(%)	行业占比(%)
金融租赁	71	70	1	1.43	0.6
内资租赁	414	403	11	2.73	3.4
外资租赁	11,671	11,657	14	0.12	96.0
总计	12,156	12,130	26	0.21	100.0

1.医疗设备领域

(1) 中国医疗服务业概况

医疗服务可广义定义为向医疗机构或由医疗机构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例如改善医疗质量及成本效益的工作及对人类疾病、病症、损伤或功能障碍进行一般诊断、治疗及防治的工作。中国是世界最大的医疗服务市场之一，并在近几年取得了稳步的增长。2020年度全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人民币72,306.4亿元，相比2019年度的65,841.4亿元，增长9.82%。然而，相对于发达国家，中国的医疗行业仍处于欠发达阶段，在病症种类的普遍改变、政府在综合保险及医疗机构的开支增加、可支配收入增加、健康意识强化及新型医疗技术的应用和普及的驱动下，中国的医疗开支以及包括医院的药品及消耗品采购的医疗服务开支预计将逐年增长。

在医疗资源分配及临床服务能力方面，中国地县级医院与国家及省级医院之间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为确保有效地分配医疗资源，中国政府近几年已决定建立分级诊疗系统其目标为90%的病患不必出县进行治疗。为达成此目标，中国政府鼓励医院提高其临床专业知识及升级其医疗设备。

尽管地县级医院数目有所增加，许多医院仍缺少累积改善医疗能力必需的资源和行业专有知识。因此，这些医院对改善其医疗实力（包括临床科室升级、满足其融资需求、解决其设备升级要求和加强其管理能力）的综合解决方案有所需求。

（2）中国医疗的开支

2009年至2020年，中国包括政府卫生支出、社会卫生支出及个人卫生支出在内的医疗支出总额由17,542亿元增至72,306.4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3.74%。

卫生总费用占我国GDP的比重也不断提升，从2009年的5.08%增长至2020年的7.13%。人均卫生费用从2009年的1,314元增长至2020年的5,146.4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3.21%。

（3）中国医疗市场发展的驱动因素

中国医疗服务市场预期将在未来继续迅速增长。未来中国的医疗服务市场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有（1）病症种类的不断改变，（2）政府对综合保险保障范围及医疗机构的开支增加，（3）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健康意识强化，（4）新型医疗技术的应用和普及。

病症种类的不断改变：中国人口老龄化及生活方式的变化导致需要终生用药及长期治疗的慢性疾病发病率迅速增长。治疗慢性病需要大量的临床专有知识，并辅以先进的医疗设备。

201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对未来五年我国医疗卫生服务资源进行了全面规划，涉及到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以及全面布局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等内容。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健康意识强化：鉴于近年的中国经济增长及进一步城市化及国际化，中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尤其是在县级层面）近年急剧增加。因此，有越来越多比重的居民追求更高的生活质量对健康管理的意识强化，致使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上升。

新型医疗技术的应用和普及：新型医疗技术的发展进一步改善了病症诊断及治疗状况。医疗技术是导致加大对诊疗能力及医疗设备的投入以及医疗行业整体快速增长的诱因。

(4) 中国地县级医院的快速增长

中国医院和医疗服务行业呈高度分散，由众多市场参与者构成。在中国，医疗服务最大的提供者是医院。总体而言，医院可以被分成国家 / 省级医院、地县级医院及初级诊所及其他医疗机构。在中国主要城市之外，地县级医院被设立为可以为区域内居民提供最为普遍的治疗方案和手术的典型综合医院。

目前，在政府提高地县级医院的容纳能力及提升临床能力等有利政策的驱动下。地县级医院的收益为各类医疗机构中最大及增长速度最快的。

尽管如此，中国医院的资源分布不均。中国的地县级医院，因为收入相对较低、医疗设备预算不足及缺乏训练有素的专业医务人员，在诊疗能力上大幅落后于国家及省级医院。

根据201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 “县办医院主要承担县级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相应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以及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是政府向县级区域内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载体。在县级区域依据常住人口数，原则上设置1个县办综合医院和1个县办中医类医院（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等，下同）。中医类资源缺乏，难以设置中医类医院的县可在县办综合医院设置中医科或民族医科室。民族地区、民族自治地方的县级区域优先设立民族医医院。50万人口以上的县可适当增加公立医院数量。”

尽管近年来快速增长，地县级医院与国家及省级医院的临床服务能力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为实现90%的病患不必出县当地进行治疗的目标，需要投入巨额投资，以提升这些地县级医院的能力及诊疗能力。因此，地县级医院对升级医疗设备及提升诊疗能力有强劲需求。

综上所述，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在医疗领域方面的投入还有巨大的潜力。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2.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特点

(1) 国家及地方政府促进力度加大

国家和许多地区政府部门已连续出台十几项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政策，差

额纳税的政策得以恢复，售后回租业务得以正名，在司法解释等方面也改变了对行业的一些误解和偏见。

2014年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该解释中，进一步明确了承租人、出租人及第三人关于租赁物物权方面的相关问题，进一步加深融资租赁行业对于租赁物权属问题的理解。2014年3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关于飞机租赁企业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通知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飞机租赁企业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2014年3月13日中国银监会公布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促进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规范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行为，并于2014年7月11日公布了《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规范金融租赁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行为，提高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化经营管理水平，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

2015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从改革体制机制、加快重点领域发展、创新发展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对融资租赁业发展进行全面部署。

（2）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租赁业发展

目前我国正处于产业升级调整的重要时期，“调结构、促转型、稳增长”是转型的重要目标，这需要金融行业的改革带动资源的重新分配。而融资租赁由于其在业务模式及融资渠道上的特点，更是在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起到了推动的作用。在这种形势下，首先要建立完善融资租赁业运营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丰富租赁方式，提升专业水平，形成融资渠道多样、集约发展、监管有效、法律体系健全的融资租赁服务体系。在大型制造设备、施工设备、运输工具、生产线等相关领域大力推广融资租赁服务，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利用融资租赁的方式，引导企业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并且利用融资租赁的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在融资租赁行业本身，要加快研究制定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法规。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和行业自律。建立系统性行业风险防范机制，以及融资租赁业统计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利用租赁服务企业加强与商业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合作，充分利用境外资金，多渠道拓展融资空间，实现规模化经营。建设程序标准化、管理规范化、运转高效的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

通市场，建立和完善租赁物公示、查询系统和融资租赁资产退出机制。

(3) 租赁公司融资渠道丰富

融资租赁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是业务发展的保障。租赁公司的融资方式主要有两类，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是最常见的直接融资方式，注册资本的规模也是租赁公司整体实力的体现。租赁公司通过追加资本金增加自身净资产，从而达到扩大业务量的目的。除此之外，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也积极以发行债券的形式在国内外市场募集资金。从2010年开始，多家租赁公司开始在债券市场直接融资。2012年，租赁公司将债券发行市场推向境外。2011年10月，渤海租赁成功在A股上市开启了租赁公司上市融资的篇章。2015年5月，发行人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总金额11.4亿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6年9月5日，发行人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总金额6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多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融资租赁公司的直接融资渠道日渐丰富。

3.融资租赁行业政策

自200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以来，全国租赁行业得到了飞速的发展，多个城市将融资租赁行业作为重点发展领域，租赁已经全国各地企、事业单位重要的融资渠道。租赁行业的相关政策也日趋完善。

2011年11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号，以下称“110号文”）以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以下称“营改增”）正式启动。之后的近两年中，财政部和国税总局根据试点实际推进情况对方案细节进行多次补充。

2013年1月，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印发《天津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财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发展融资租赁业的财税优惠政策进行了新的规定。

2013年，国务院下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将试验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纳入融资租赁出口退税试点范围。在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中，提出融资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单机、单船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并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再次，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也极大推动

了租赁业的发展。

2013年12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电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2014年3月13日，银监会正式公布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明确了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制定了经营相关规则，并公布了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监管指标。

2014年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通知指出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可以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融资租赁物权利状况，避免因融资租赁物占有与所有分离导致的租赁物权属冲突。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租赁物登记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发布的登记规则如实填写登记事项，公示融资租赁合同中载明的租赁物权属状况，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014年5月13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租赁企业进口飞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决定自2014年1月1日起，租赁企业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享受与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同等税收优惠政策。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对已按17%税率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上述飞机，超出5%税率的已征税款，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以退还。租赁企业申请退税时，应附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进口飞机所缴纳增值税未抵扣证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租赁企业从境外购买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空载重量在25吨以上、不能实际入区的飞机，不实施进口保税政策，减按5%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2014年9月1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策、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退税政策进行了说明。

2015年8月，商务部颁发商务部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的意见（商资发〔2015〕313号），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加大融资租赁业务创新力度，允许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在符合相关规定

的前提下，设立项目公司经营大型设备、成套设备等融资租赁业务，并开展境内外租赁业务。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享受与现行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同等待遇。

2015年9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明确设定了我国融资租赁发展的时间表，提到“要在五年内使行业竞争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并提出了多项鼓励政策，包括简化相关行业资质管理，在医疗器械、汽车、船舶、自贸区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等相关管理制度上进一步完善，减少对行业发展的制约。

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就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提出了若干新政策。明确提出：“探索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与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为各类所有制医疗机构提供分期付款采购大型医疗设备的服务。”

2017年6月，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辽宁等7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提出：“将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等七个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确认工作委托给各自贸区所在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

2019年5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规范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机构监管，防范行业风险，促进持续健康发展，意见提出：第一，服务实体经济，强化经营管理；第二，加强信息报送，报告重大事项；第三，严守风险底线，规范经营行为；第四，探索分类监管，开展联合惩戒。第五，强化行业自律，健全外部监督。

2019年6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公布《关于规范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中相关表述的通知》，要求已经取得本市融资租赁经营资质，但名称或经营范围中未规范使用“融资租赁”字样的企业，于2019年9月30日前办理变更登记，在企业名称（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中均统一使用“融资租赁”字样。

2020年5月2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融资租赁企业业务范围、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等进行了全面的规范，较2013年出台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办法》涉及的相关规定更为明晰也更加严格。

2022年1月21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明确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的职责分工，规范非现场监管的程序、内容、方法和报告路径，完善非现场监管报表制度。

4.融资租赁行业前景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银行贷款依然是融资的主要渠道。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然而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与资质，而通常情况下中小企业较难满足这两种融资渠道的要求与标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凭借着较低的门槛，近年来已成为了企业中长期融资的主要工具之一。

比起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尚处起步阶段，属于“朝阳产业”。与世界主要国家 15%以上的市场渗透率相比，我国 6%左右的市场渗透率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距离成熟还有较大的距离。但换个角度看，较低的渗透率也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中国将面临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向集约型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正迅速发展，传统产业正待升级，这势必会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同时，民生工程如保障房建设、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开展，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设备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巨大的需求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另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行，银行端的贷款利率将逐渐下降，融资成本的下降也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虽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行业状况与高速的经济发展是较不相称的，但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盛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三)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自1984年成立至今，始终肩负中央企业的使命，本着提升中国医疗技术和服务水平的宗旨，为广大基层医院提供集资金、技术、产品、培训、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综合性解决方案，切实提升地方医院客户的医疗技术和服务水平。发行人也将按照国际先进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管理标准，在发展战略、经营模式、风险管控、融资能力方面不断规范、创新，努力把公司建设成具有较强业务创新和有效风险管理能力、有稳定成长价值的专业化和国际化的租赁公司。

公司秉承“推动中国产业升级”的伟大使命，始终坚持“打造产业新城，建设幸福城市”的发展战略，努力使所开发的区域“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人民幸福”，致力于成为全球“产业新城”引领者。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近几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租赁行业日趋激烈。发行人面对着不同的机遇与挑战。一方面，我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为租赁行业良好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基础。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无论从国际横向比较，还是从自身经济增速考量，融资租赁业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在发行人所涉及的医疗领域，都具有抗经济周期、风险较低的特性，行业增长前景稳定。另一方面，发行人同样面临着巨大的挑战，融资租赁市场竞争主体日益增多。截至2020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12,156家，越来越多的竞争者跻身医疗租赁行业，医疗租赁市场主要竞争格局初现，人才争夺和经营模式创新将成为未来竞争的核心。

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与挑战，发行人凭借以下竞争优势取得发展并从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

1、中国大型综合医疗服务提供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84,211.27万元、854,767.90万元、995,121.23万元和858,668.72万元。发行人为超过1,000余家医院的客户群服务，遍布全国。

发行人向医院客户提供一系列综合医疗解决方案，包括（1）设备融资解决方案；（2）医疗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服务。发行人由实力雄厚的资源平台支持为医院提供综合医疗解决方案的独特业务模式，当中包括内部与外部行业专家、

融资能力及引入医疗设备的实力。发行人的资源平台使发行人得以在众多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同时能够吸引并巩固广泛的客户基础。

2、提供医疗行业专用及设备的融资解决方案

以融资租赁方式提供设备融资解决方案，是发行人综合解决方案商业模式的基石，同时也占据发行人的2021年总收入的45.09%。发行人的设备融资解决方案专注于迅速增长的医疗行业，其中以地县级医院为主。目前通过融资租赁来提供设备融资解决方案。

发行人利用内部专家的专业知识及融资专业知识提供定制化的设备融资服务。作为解决方案的部分，发行人帮助医院客户评估其资金需求、未来的营运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

凭借发行人对行业的专注及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发行人预期会继续在中国医疗行业中迅速发展。

3、向中国地县级医院提供科室升级解决方案，以满足其尚未解决的庞大需求

基于发行人专业的行业知识及中国政府政策的利好，发行人发现在国内对科室升级解决方案有着庞大而迫切的需求。尽管中国进行医疗改革，地县级医院与国家级及省级医院在医疗资源及科室实力方面仍然存有重大差距。为缩小差距，中国政府近期已采取政策，以鼓励地县级医院进一步提升其临床专业知识并升级其医疗设备，务求实施分级诊疗，目标为90%的病人不必出县接受治疗。在认识到这些未获满足的庞大需求后，发行人已开发若干科室升级解决方案，专门针对患病率高且大部分地县级医院需升级其诊疗实力以实现有效治疗的重大疾病。特别是，发现脑卒中领域是国内一个极具增长潜力的领域，全国的脑卒中病患便超过1千万人。然而，大多数地县级医院在筛查和治疗脑卒中病人的诊疗实力方面仍有巨大的升级空间。鉴于此，发行人于2011年推出脑卒中项目解决方案，协助改善地县级医院的脑卒中筛查、治疗及预防能力。脑卒中项目解决方案让医院能够识别可能的脑卒中病人及产生对脑卒中筛查、预防及治疗服务的需求；开发脑卒中筛查及预防能力；建立为脑卒中病人提供诊疗的专业知识系统。为使医院客户实现这些目标，发行人会向医院客户提供以下综合服务：品牌知名度推广和营销支持；为医疗专业人员（包括医生及其他医疗人员）提供培训及支持；标准的

脑卒中医院流程和健康记录管理系统；医疗设备及相关融资解决方案。

发行人相信，创新解决方案将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并将显著提高客户的忠诚度，因为提供这些解决方案，可以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与医院客户紧密合作，以加深对其需求的了解，从而向客户提供交叉销售咨询、融资租赁及设备引入服务。

4、拥有广泛且高增长潜力的医院客户基础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凭借多年来对医疗行业的深入理解和服务经验、强大的资金实力和业务开发能力，积累了全国各地上千家医院客户，与数百名国内外知名的医疗专家、学术带头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国内及美国、英国、德国等欧美著名的医疗服务机构形成了战略伙伴关系。发行人通过不断拓展医疗行业资源，建立了独特的创新型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集医疗金融服务、医院投资管理服务、以科室升级为核心的医疗技术服务、医疗信息化服务等为一体的综合医疗解决方案。

5、拥有强大的全球医疗设备引入能力

凭借发行人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广泛的客户基础，公司自2009年起培育了强大的全球医疗设备引入实力。拥有由27名内部专家组成的专注于设备引入服务的专业团队，其中超过六成团队成员拥有医学硕士或博士学位。此外，内部专家定期出席国际性医疗设备会展，以跟进医疗设备技术的最新发展。发行人的内部专家对国际医疗技术的最新发展和中国医院的需求和融资能力有着深刻见解，因此可物色到最适合的医疗设备。

内部专家一旦发现合适的设备，发行人会努力寻求成为该设备的中国独家销售代理商。通过自身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设备引入能力吸引国际设备供货商。借助这些优势，发行人成为了19个医疗设备产品类别在中国的独家总代理，涵盖产自德国、意大利及奥地利等多个国家的共计194个医疗设备产品型号。

6、拥有经验丰富及稳定的管理团队以及健全的企业管治

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及稳定的管理团队，其雄厚的企业经营实力对业务的成功发展作出了贡献。发行人的管理团队重视忠诚度、团队意识、创新性、持续学习及卓越表现的重要性。发行人已设立以股权为基础的激励计划，使管理团队与

股东利益一致。

(五) 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未经审计的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发行人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或“新会计准则”）编制的2019-2021年度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936892_B01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936892_B01号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936892_B0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19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2019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发行人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2019年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9 年年初余额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2019 年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2,151,145,748	381,050	2,151,526,798
应收账款	-	84,937,182	84,937,18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4,937,182	-84,937,182	-
其他应收款	56,067,241	-381,050	55,686,191
应付账款	-	485,266,763	485,266,76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5,266,763	-485,266,763	-
其他应付款	1,006,636,140	-295,449,117	711,187,023
短期借款	2,146,652,880	3,456,332	2,150,109,212
其他流动负债	3,847,560,991	83,648,169	3,931,209,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47,694,623	208,344,616	6,756,039,239

2019 年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9 年年初余额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2019 年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757,026,710	300,693	1,757,327,403
应收账款	-	2,577,000	2,577,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77,000	-2,577,000	-
其他应收款	8,709,776,484	-300,693	8,709,475,791
应付账款	-	103,831,627	103,831,62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3,831,627	-103,831,627	-
其他应付款	917,513,833	-295,027,231	622,486,602
短期借款	2,126,652,880	3,425,761	2,130,078,641
其他流动负债	3,847,560,991	83,648,169	3,931,209,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92,556,083	207,953,301	6,600,509,384

2.2020 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发行人或发行人之子公司于 2020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 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 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 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 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 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 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 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 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 31.40 万元。

3.2021 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1) 新收入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新租赁准则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3)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17 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集团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2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集团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集团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集团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01,501,240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1,843,215
其中：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1,843,215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75%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94,606,835
加：2020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7,364,818,079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7,459,424,914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使用权资产	71,703,574	-	71,703,574
预付款项	96,194,114	97,985,816	(1,791,702)
	167,897,688	97,985,816	69,911,872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8,775,035	1,079,487,627	39,287,408
租赁负债	780,578,108	-	780,578,108
其他应付款	2,821,280,141	2,822,036,297	(756,156)
长期应付款	-	756,456,290	(756,456,290)
	4,720,633,284	4,657,980,214	62,653,070

2) 合并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管理费用	38,125,592	49,361,520	(11,235,928)
财务费用	3,977,126	-	3,977,126
	42,102,718	49,361,520	(7,258,802)

3)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537,728	-	49,537,728
预付款项	3,024,202	4,815,905	(1,791,703)
	52,561,930	4,815,905	47,746,02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4,166,016	313,004,351	31,161,665
租赁负债	10,206,899	-	10,206,899
	354,372,915	313,004,351	41,368,564

4) 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管理费用	32,434,359	41,621,673	(9,187,314)
财务费用	2,809,853	-	2,809,853
	35,244,212	41,621,673	(6,377,461)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集团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二)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有 25 家,较上年新增 14 家,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合肥安化创伤康复医院	收购	医疗健康	-
通用环球医疗(西安)有限公司	收购	医疗健康	0%至63%

西电集团医院	收购	医疗健康	-
通用环球西航医院（西安）有限公司	收购	医疗健康	0%至78.48%
通用鞍钢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医疗健康	0%至51.15%
鞍钢集团公司总医院	收购	医疗健康	-
通用环球中铁（西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商务服务	0%至51%
通用环球中铁西安医院	收购	医疗健康	-
通用环球彩虹(咸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商务服务	0%至52.63%
咸阳彩虹医院	收购	医疗健康	-
山西阳煤总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医疗健康	0%至51%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收购	医疗健康	-
通用环球医疗技术咨询（烟台）有限公司	收购	商务服务	0%至100%
通用环球医疗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新设	医疗健康	0%至100%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无	-		

2.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有 30 家，较上年新增 6 家，减少 1 家，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成都通用锦电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医疗健康	0%至81.51%
通用中铁（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商务服务	0%至51%
通用环球兵工（西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商务服务	0%至51%
通用环球中煤（邯郸）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商务服务	0%至70%
通用环球中铁邳州医院	新设	医疗健康	-
通用环球兵工西安医院	新设	医疗健康	-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惠民华康医疗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已注销		60%至0%

3.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35 家，较上年新增 6 家，减少 1 家，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的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的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开办 资金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1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融资租赁	美元 150,000,000	75%	-	75%	
2	通用环球医疗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医疗技术服务	人民币 18,000,000	100%	-	100%	
3	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医院管理业务	人民币 5,000,000,000	100%	-	100%	
4	西安融慧医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医院建设与管理服务	人民币 400,000,000	-	100%	100%	
5	西安万恒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	物业管理业务	人民币 35,000,000	-	80%	80%	
6	陕西华虹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市	医疗销售	人民币 100,000,000	-	98%	98%	注 1
7	通用环球医疗融资租赁（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珠海市	融资租赁	美元 100,000,000	75%	-	75%	注 2
8	安徽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50,000,000	-	100%	100%	
9	合肥安化创伤康复医院	合肥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24,850,000	-	100%	100%	注 5
10	烟台海港医院有限公司	烟台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600,000,000	-	65%	65%	
11	通用环球医疗（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00	-	63%	63%	
12	西电集团医院	西安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99,215,200	-	63%	63%	注 5
13	通用环球西航医院（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509,664,900	-	78%	78%	
14	通用鞍钢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鞍山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983,670,000	-	51%	51%	
15	鞍钢集团公司总医院	鞍山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232,511,400	-	51%	51%	注 5
16	通用环球中铁（西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200,000,000	-	51%	51%	
17	通用环球中铁西安医院	西安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86,420,000	-	51%	51%	注 5
18	通用环球彩虹（咸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咸阳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380,000,000	-	53%	53%	
19	咸阳彩虹医院	咸阳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94,855,700	-	53%	53%	注 5

序号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开办 资金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20	通用环球华阳山西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阳泉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1,380,000,000	-	51%	51%	注 4
21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阳泉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176,850,000	-	51%	51%	注 5
22	通用环球医疗技术咨询（烟台）有限公司	烟台市	医院咨询业务	人民币 1,000,000	-	65%	65%	注 3
23	通用中铁（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200,000,000	-	51%	51%	
24	通用环球医疗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省	互联网医疗咨询	人民币 10,000,000	-	100%	100%	
25	成都通用锦电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11,000,000	-	82%	82%	
26	通用环球兵工（西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38,775,700	-	51%	51%	
27	通用环球中煤（邯郸）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邯郸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50,897,300	-	70%	70%	
28	通用环球中铁邳州医院	邳州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16,920,000	-	51%	51%	注 5
29	通用环球兵工西安医院	西安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38,775,700	-	51%	51%	注 5
30	通用环球（西安）健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274,920,300	-	73%	73%	
31	凉山州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西昌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345,917,100	-	51%	51%	
32	北京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3,903,300	-	60%	60%	
33	通用环球西安北环医院	西安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	-	73%	73%	注 5
34	攀钢西昌医院	西昌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	-	51%	51%	注 5
35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管庄东里医院	北京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3,500,000	-	60%	60%	注 5

注 1：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自西安万恒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购陕西华虹医药有限公司 97.5% 股权。

注 2：通用环球医疗融资租赁（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成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用环球医疗融资租赁（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全部未缴付。

注 3：通用环球医疗技术咨询（烟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成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用环球医疗技术咨询（烟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全部未缴付。

注 4：2021 年 4 月 8 日，山西阳煤集团总医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通用环球华阳山西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注 5：公司下属非营利性医院根据中国法律不可注册为公司。非营利性医院举办人各自有义务向该等机构注入启动资金。该启动资金一旦注入，举办人便不可撤销。考虑到非营利性医院的慈善性质，该等医院的合法收入仅可在其业务范围内用作拟定用途，且在适用情况下须符合该等医院的组织章程细则，因此与拥有公司股权的股东不同，净收入不可作为股息分派予其举办人。

注 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通用环球医院管理邯郸有限公司注销。

4.2022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截至2022年9月末, 发行人合并范围暂无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1、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5-1：发行人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8,149.51	301,827.38	241,028.18	313,874.66
衍生金融资产	16,068.09	-	-	13,106.03
应收票据	100.00	75.89	43.00	-
应收账款	133,534.82	86,923.27	67,081.50	63,147.27
预付款项	14,761.59	9,619.41	3,799.07	1,781.95
其他应收款	36,485.35	24,177.67	18,783.98	29,178.89
存货	33,040.87	26,650.85	19,899.23	15,68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05,505.97	2,006,521.30	1,783,911.81	1,549,162.39
其他流动资产	349.68	15,000.50	17,242.09	335.28
流动资产合计	3,097,995.87	2,470,796.27	2,151,788.86	1,986,269.85
非流动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	2,925.87
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	3,756,207.02	3,965,180.11	3,553,272.86	3,340,864.06
长期股权投资	48,689.31	48,029.90	46,010.67	44,900.49
固定资产	273,138.22	233,026.91	217,148.54	200,976.88
在建工程	30,297.87	15,405.15	13,438.04	9,331.09
使用权资产	21,093.12	7,170.36	-	-
无形资产	169,557.87	76,804.55	72,625.59	60,893.87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开发支出	1,815.97	-	-	-
商誉	10,225.31	10,225.31	6,990.83	6,990.83
长期待摊费用	5,586.08	4,548.05	4,505.72	2,35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81.33	60,237.86	44,975.93	34,62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61.59	36,723.18	4,871.02	1,231.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605.12	36,647.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4,258.79	4,493,998.37	3,963,839.19	3,705,097.09
资产总计	7,572,254.66	6,964,794.64	6,115,628.05	5,691,366.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4,201.15	388,760.18	417,682.96	240,952.30
衍生金融负债	2,962.70	28,827.00	30,195.99	238.17
应付票据	9,676.00	-	-	-
应付账款	166,760.08	111,699.50	87,086.67	128,934.03
预收款项	-	-	16,289.90	13,428.44
合同负债	22,628.66	14,891.43	-	-
应付职工薪酬	15,647.32	33,578.24	25,681.96	29,562.51
应交税费	12,972.94	22,021.37	12,940.18	12,207.27
其他应付款	239,096.87	282,128.01	581,468.17	449,88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9,305.57	610,500.72	749,157.35	483,575.6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403,589.79	302,241.00	401,374.00
流动负债合计	2,073,251.29	1,895,996.24	2,222,744.19	1,760,160.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64,315.77	1,761,782.88	1,137,008.07	994,085.04
衍生金融负债	1,221.73	16,736.67	7,363.89	2,036.70
应付债券	1,091,913.03	995,277.19	721,172.52	1,058,555.20
租赁负债	19,729.76	78,057.81	-	-
租赁保证金	317,094.33	281,240.70	226,664.76	200,141.99
长期应付款	-	-	142,170.03	183,749.61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9,860.91	81,540.11	74,281.67	58,374.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32.25	4,119.43	5,102.01	3,764.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995.80	28,304.27	1,304.0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9,563.58	3,247,059.06	2,315,067.02	2,500,707.45
负债合计	5,502,814.87	5,143,055.29	4,537,811.20	4,260,868.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16,634.80	616,634.80	520,531.30	520,531.30
其他权益工具	169,152.61	166,183.96	165,238.72	165,238.72
资本公积	515.14	537.19	727.01	-
其他综合收益	-39,847.85	-3,324.44	5,527.70	52.51
一般风险准备	73,303.04	69,310.65		
盈余公积	97,410.41	97,410.41	80,553.89	64,522.78
未分配利润	616,041.89	479,580.92	462,556.17	379,66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33,210.04	1,426,333.49	1,235,134.78	1,130,006.69
少数股东权益	536,229.75	395,405.87	342,682.06	300,49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9,439.79	1,821,739.35	1,577,816.84	1,430,498.8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572,254.66	6,964,794.64	6,115,628.05	5,691,366.94

2、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表5-2：发行人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58,668.72	995,121.23	854,767.90	684,211.27
减：营业成本	527,091.25	580,844.30	493,821.29	357,940.31
税金及附加	2,556.62	3,698.39	2,854.89	2,652.62
销售费用	31,755.24	46,200.48	38,008.60	40,539.28
管理费用	58,929.28	70,339.72	59,274.03	41,713.27
研发费用	1,077.52	2,584.44	1,662.92	1,382.51
财务费用	24,030.66	-2,671.47	-2,925.42	3,904.24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 其他收益	14,138.95	21,134.32	13,340.10	8,926.71
投资收益	5,215.45	254.00	282.69	746.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34.52	-17,957.78	-7,734.62	1,832.41
信用减值损失	-7,076.17	-31,823.46	-24,744.61	-23,521.29
资产处置收益	-	-	-	803.90
营业利润	226,440.91	265,732.44	243,215.16	224,867.47
加： 营业外收入	479.31	574.86	438.08	272.78
减： 营业外支出	921.10	1,423.33	1,281.46	266.77
利润总额	225,999.12	264,883.97	242,371.78	224,873.48
减： 所得税费用	53,287.75	60,043.80	52,310.43	55,371.70
净利润	172,711.37	204,840.17	190,061.35	169,50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622.30	175,341.65	164,885.89	145,172.34
少数股东损益	30,089.06	29,498.52	25,175.45	24,329.43

3、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5-3：发行人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7,550.14	3,508,963.12	2,576,829.21	2,325,640.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74.06	-	-	0.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215.88	96,014.73	49,501.96	74,22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7,440.08	3,604,977.85	2,626,331.17	2,399,86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1,284.17	3,357,252.54	2,386,125.68	2,304,803.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287.87	198,526.81	155,688.76	92,73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540.68	91,399.97	87,144.96	87,82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415.08	97,844.47	93,394.60	96,709.86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2,527.80	3,745,023.80	2,722,354.00	2,582,07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12.28	-140,045.94	-96,022.83	-182,20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	13,5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1.61	796.46	24.50	318.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	14.49	248.69	1,402.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747.38	8,907.85	45,693.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01.08	8,612.81	10,414.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73.38	27,959.41	17,793.85	57,828.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38.07	38,506.65	39,463.61	20,823.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8.80	50,645.02	-	44,198.5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6.96	4,726.05	8,946.57	1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73.83	93,877.72	48,410.18	65,20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0.45	-65,918.31	-30,616.34	-7,37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77.74	260,433.54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15,739.98	2,289,758.09	2,414,000.54	2,717,814.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7	831,850.93	249,976.02	394,442.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8,736.89	3,382,042.56	2,663,976.57	3,112,257.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6,371.74	1,996,741.31	2,268,479.27	2,598,639.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55,301.75	177,184.54	286,791.98	240,056.71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4.23	970,841.85	77,214.59	63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8,177.71	3,144,767.70	2,632,485.84	2,839,33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18	237,274.86	31,490.73	272,92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1.04	-899.73	-9.52	-452.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239.97	30,410.87	-95,157.95	82,88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907.48	181,496.87	276,654.82	193,76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147.45	211,907.75	181,496.87	276,654.82

4、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5-4：发行人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4,312.10	166,640.98	120,733.37	156,235.95
衍生金融资产	16,068.09	-	-	13,106.03
应收账款	317.17	305.50	369.27	1,050.16
预付款项	240.02	302.42	1,109.25	140.94
其他应收款	1,142,725.72	1,038,142.40	628,249.01	459,001.84
存货	147.03	147.05	146.87	23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38,374.77	1,207,634.20	1,197,478.58	1,173,092.75
其他流动资产	-	3,086.44	1,802.05	-
流动资产合计	2,842,184.91	2,416,258.99	1,949,888.40	1,802,859.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2,543,989.56	2,838,713.22
长期应收款	1,851,718.30	2,210,611.46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2,925.87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551,442.45	411,442.45	411,442.45	311,442.45
固定资产	2,067.27	1,775.01	1,613.12	998.04
使用权资产	2,499.49	4,953.77	-	-
无形资产	3,148.21	1,154.50	1,736.26	460.90
开发支出	1,815.97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63.68	2,318.93	2,303.56	1,11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46.90	43,015.68	32,899.47	26,67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96.22	27,839.71	4,871.02	1,126.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045.92	36,647.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1,944.42	2,739,758.52	2,998,855.43	3,183,460.65
资产总计	5,374,129.32	5,156,017.50	4,948,743.83	4,986,319.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37.59	340,208.59	416,681.87	167,630.76
衍生金融负债	2,962.70	22,569.17	30,195.99	238.17
应付票据	5,000.00	-	-	40,000.00
应付账款	7,993.80	498.69	1,466.81	39,938.86
预收款项	-	-	2,906.84	4,209.31
合同负债	613.95	688.76	-	-
应付职工薪酬	5,519.58	17,236.65	9,267.68	14,629.58
应交税费	1,752.47	7,963.78	1,511.53	3,750.38
其他应付款	98,805.03	180,290.30	462,016.32	476,222.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7,870.36	510,080.86	689,174.62	457,048.89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403,506.95	302,241.00	401,374.00
流动负债合计	1,550,555.46	1,483,043.75	1,915,462.66	1,605,042.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2,123.32	1,287,768.36	1,057,008.07	967,788.33
衍生金融负债	1,221.73	16,736.67	7,363.89	2,036.70
应付债券	1,091,913.03	995,277.19	721,172.52	1,058,555.20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租赁负债	1,153.81	1,020.69	-	-
租赁保证金	165,327.85	160,353.16	134,019.58	138,460.90
长期应付款	-	-	31,181.07	183,749.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7,437.16	60,563.71	57,047.03	43,41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4.06	2,311.72	3,978.03	2,818.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860.98	16,836.5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8,491.95	2,540,868.01	2,011,770.18	2,396,824.98
负债总计	4,199,047.41	4,023,911.76	3,927,232.84	4,001,867.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16,634.80	616,634.80	520,531.30	520,531.30
其他权益工具	169,152.61	166,183.96	165,238.72	165,238.72
资本公积	367.89	389.95	579.77	-
其他综合收益	-29,091.66	-2,753.56	5,850.90	236.28
盈余公积	69,377.25	69,377.25	59,928.25	50,245.88
一般风险准备	50,269.70	49,878.51	-	-
未分配利润	298,371.30	232,394.84	269,382.06	248,20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5,081.91	1,132,105.75	1,021,510.99	984,45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74,129.32	5,156,017.50	4,948,743.83	4,986,319.96

5、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表5-5：发行人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54,367.66	362,135.00	365,461.36	352,340.07
减： 营业成本	114,148.36	148,115.78	165,922.57	177,827.20
税金及附加	1,294.74	1,773.29	1,340.16	1,553.86
销售费用	23,467.96	35,073.47	28,404.45	31,744.43
管理费用	21,133.61	26,774.33	26,344.97	22,122.39
研发费用	1,141.69	2,584.44	1,662.92	1,382.51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财务费用	13,068.34	-708.30	-3,911.08	4,232.26
加：投资收益	1,312.01	-1,724.32	-851.99	402.71
其他收益	4,380.96	8,330.26	34.72	959.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34.52	-11,699.96	-7,734.62	1,832.41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5,456.46	-20,563.77	-15,322.66	-10,252.41
资产处置收益		-	-	803.90
营业利润	92,196.92	122,864.20	121,822.82	107,223.17
加：营业外收入	44.90	106.91	9.33	48.13
减：营业外支出	500.12	401.83	410.32	163.43
利润总额	91,741.69	122,569.28	121,421.83	107,107.86
减：所得税费用	23,205.09	28,079.25	24,598.07	27,758.77
净利润	68,536.61	94,490.02	96,823.76	79,349.09

6、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5-6：发行人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6,766.93	1,806,884.85	1,511,729.74	1,377,365.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43.41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437.45	37,084.05	13,356.62	2,36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6,847.79	1,843,968.90	1,525,086.36	1,379,73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3,071.92	1,707,381.86	1,091,499.00	1,223,716.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81.64	35,938.89	30,376.76	28,23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80.79	51,862.52	47,886.11	48,67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713.31	31,967.96	24,128.26	13,59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1,647.66	1,827,151.23	1,193,890.13	1,314,211.8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00.13	16,817.67	331,196.23	65,520.67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	13,5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7.12	784.21	-	274.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2	-	1,400.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5,971.80	714,879.56	1,425,838.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7.12	1,210,257.42	714,879.56	1,427,513.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0.54	8,520.05	8,293.30	1,720.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500.00	50,000.00	100,000.00	2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48	1,025,626.05	753,295.47	1,570,12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51.03	1,084,146.10	861,588.77	1,781,847.4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33.91	126,111.32	-146,709.21	-354,334.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0,433.54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14,539.98	2,161,458.09	2,263,000.54	2,391,160.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4,865.50	827,987.17	1,552,442.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4,539.98	2,806,757.13	3,090,987.71	3,943,60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9,065.74	1,916,308.33	2,164,075.40	2,347,962.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256.10	146,075.59	281,783.83	233,123.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8.53	873,659.06	887,048.34	1,086,160.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690.36	2,936,042.97	3,332,907.57	3,667,24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9.62	-129,285.85	-241,919.86	276,355.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53	-351.95	30.15	-452.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77,679.30	13,291.20	-57,402.69	-12,910.5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644.02	87,352.82	144,755.51	157,666.0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323.32	100,644.02	87,352.82	144,755.51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 合并报表口径

表 5-7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1-9 月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资产总额（亿元）	757.23	696.48	611.56	569.14
负债总额（亿元）	550.28	514.31	453.78	426.09
全部债务（亿元）	406.94	375.63	302.50	277.72
所有者权益（亿元）	206.94	182.17	157.78	143.05
营业收入（亿元）	85.87	99.51	85.48	68.42
利润总额（亿元）	22.60	26.49	24.24	22.49
净利润（亿元）	17.27	20.48	19.01	1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18.95	18.71	1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4.26	17.53	16.49	14.5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49	-14.00	-9.60	-18.2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7	-6.59	-3.06	-0.7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6	23.73	3.15	27.29
流动比率	1.49	1.30	0.97	1.13
速动比率	1.48	1.29	0.96	1.12
资产负债率	72.67%	73.84%	74.20%	74.87%
债务资本比率	66.29%	67.34%	65.72%	66.00%
营业毛利率	38.62%	41.63%	42.23%	47.69%
总资产报酬率	3.13%	4.09%	4.15%	4.36%
净资产收益率	8.88%	12.05%	12.64%	1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15%	12.44%	12.41%
EBITDA（亿元）	-	29.94	26.90	23.8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7.97%	8.89%	8.5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65	1.56	1.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79	12.92	13.13	19.1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66	24.96	27.76	35.96

项目	2022年9月末 /1-9月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2	0.15	0.14	0.13

2.母公司报表口径

表 5-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比率	1.83	1.63	1.02	1.12
速动比率	1.83	1.63	1.02	1.12
资产负债率	78.13%	78.04%	79.36%	80.2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8,149.51	6.05	301,827.38	4.33	241,028.18	3.94	313,874.66	5.51
衍生金融资产	16,068.09	0.21	-	-	-	-	13,106.03	0.23
应收票据	100.00	0.00	75.89	0.00	43.00	0.00	-	-
应收账款	133,534.82	1.76	86,923.27	1.25	67,081.50	1.10	63,147.27	1.11
预付款项	14,761.59	0.19	9,619.41	0.14	3,799.07	0.06	1,781.95	0.03
其他应收款	36,485.35	0.48	24,177.67	0.35	18,783.98	0.31	29,178.89	0.51
存货	33,040.87	0.44	26,650.85	0.38	19,899.23	0.33	15,683.37	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05,505.97	31.77	2,006,521.30	28.81	1,783,911.81	29.17	1,549,162.39	27.22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9.68	0.00	15,000.50	0.22	17,242.09	0.28	335.28	0.01
流动资产合计	3,097,995.87	40.91	2,470,796.27	35.48	2,151,788.86	35.19	1,986,269.85	34.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	3,756,207.02	49.60	3,965,180.11	56.93	3,553,272.86	58.10	3,340,864.06	58.7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2,925.87	0.05
长期股权投资	48,689.31	0.64	48,029.90	0.69	46,010.67	0.75	44,900.49	0.79
固定资产	273,138.22	3.61	233,026.91	3.35	217,148.54	3.55	200,976.88	3.53
在建工程	30,297.87	0.40	15,405.15	0.22	13,438.04	0.22	9,331.09	0.16
使用权资产	21,093.12	0.28	7,170.36	0.10	-	-	-	-
无形资产	169,557.87	2.24	76,804.55	1.10	72,625.59	1.19	60,893.87	1.07
开发支出	1,815.97	0.02	-	-	-	-	-	-
商誉	10,225.31	0.14	10,225.31	0.15	6,990.83	0.11	6,990.83	0.12
长期待摊费用	5,586.08	0.07	4,548.05	0.07	4,505.72	0.07	2,359.34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81.33	0.99	60,237.86	0.86	44,975.93	0.74	34,623.35	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61.59	0.48	36,723.18	0.53	4,871.02	0.08	1,231.32	0.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605.12	0.62	36,647.00	0.53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4,258.79	59.09	4,493,998.37	64.52	3,963,839.19	64.81	3,705,097.09	65.10

近年来，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691,366.94 万元、6,115,628.05 万元、6,964,794.64 万元和 7,572,254.6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因此资产结构呈现出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流动资产比例较低的特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10%、64.81%、64.52% 和 59.09%；其中，占比最大的为长期应收款（债

权投资），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70%、58.10%、56.93% 和 49.60%。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发行人为维持日常的经营活动，始终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313,874.66 万元、241,028.18 万元、301,827.38 万元和 458,149.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1%、3.94%、4.33% 和 6.05%。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98,721.98 万元，增幅为 45.88%，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货币资金储备。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72,846.48 万元，降幅为 23.21%，主要原因为时点原因，2020 年末控制货币资金余额。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60,799.20 万元，增幅为 25.22%，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货币资金储备，使得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加。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156,322.13 万元，增幅为 51.79%，主要原因为主要为 10 月到期债务及四季度预期投放项目预留了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资金为 10.14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开展保理业务等存放在监管户的租金回款。

发行人资金受到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发行人资金定期归集至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资金归集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147.27 万元、67,081.50 万元、86,923.27 万元和 133,534.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1.10%、1.25% 和 1.76%。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4,653.55 万元，增幅为 643.46%，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9 年收购了多家医院，导致应收医保款和应收货款增加。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934.23 万元，增幅为 6.23%，变化不大。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9,841.77 万元，增幅为 29.58%，主要原因为投资医院并表导致医院应收医保款项有所增加。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6,611.55 万元，增幅为 53.62%，主要原因为医院并表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不大，主要是应收医保款和应收货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受限应收账款。

表 5-10-1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款项性质
1	债务人一	6,048.18	9.02%	独立第三方	医保款
2	债务人二	5,251.15	7.83%	独立第三方	医保款
3	债务人三	3,508.06	5.23%	独立第三方	药品款
4	债务人四	3,005.31	4.48%	独立第三方	医保款
5	债务人五	2,528.07	3.77%	独立第三方	医保款
	总计	20,340.78	30.32%		

表 5-10-2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款项性质
1	债务人一	5,046.44	5.81%	独立第三方	医保款
2	债务人二	4,839.08	5.57%	独立第三方	医药款
3	债务人三	4,802.18	5.52%	独立第三方	药品款
4	债务人四	4,101.02	4.72%	独立第三方	医保款
5	债务人五	3,793.34	4.36%	独立第三方	医保款
	总计	22,582.05	25.98%		

表5-10-3 2022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款项性质
1	债务人一	10,635.81	7.96%	独立第三方	医保款
2	债务人二	7,371.25	5.52%	独立第三方	医保款
3	债务人三	5,855.54	4.39%	独立第三方	医保款
4	债务人四	5,787.56	4.33%	独立第三方	药品款
5	债务人五	5,415.75	4.06%	独立第三方	医保款
	总计	35,065.91	26.26%		

3.预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81.95 万元、3,799.07 万元、9,619.41 万元和 14,761.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3%、0.06%、0.14% 和 0.19 %。

2019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99.22 万元，增幅为 12.59%。2020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017.12 万元，增幅为 113.20%，主要是因为投资医院并表导致预付医疗器械及药品采购款增加。2021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820.34 万元，增幅为 153.20%，主要为医院工程款及供应链业务预付金额增加的影响。2022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142.18 万元，增幅为 53.46%，主要是因为医院并表导致预付账款增加。

最近三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表 5-11 最近三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993.92	93.50	3,446.79	90.73	1,692.01	94.95
1-2 年	549.92	5.72	276.76	7.28	89.27	5.01
2 年至 3 年	0.06	0.00	75.51	1.99	0.67	0.04
3 年以上	75.51	0.78	0.02	0.00	0.00	0.00
合计	9,619.41	100.00	3,799.07	100.00	1,781.95	100.00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9,178.89 万元、18,783.98 万元、24,177.67 万元和 36,485.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1%、0.31%、0.35% 和 0.48%。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主要内容为已支付融资费用但还未取得融资发票，待取得发票后抵减的增值税以及预缴的代理资格款。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3,610.27 万元，增幅为 423.99%，主要系发行人收购多家医院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0,394.91 万元，降幅为 35.62%，主要是因为并表医院收回与原集团间的往来款，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393.70 万元，增幅为 28.71%。2022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2,307.68 万元，增幅为 50.91%，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518.8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受限其他应收款。

表 5-12-1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其他应收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重分类及暂挂税	5,818.18	30.97%	非关联方
2	债务人一	2,771.00	14.75%	关联方
3	债务人二	1,187.12	6.32%	关联方
4	债务人三	916.48	4.88%	关联方
5	债务人四	394.26	2.10%	关联方
	合计	11,087.04	59.02%	

表 5-12-2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其他应收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重分类科目	5,096.81	21.08%	非关联方
2	债务人一	2,771.00	11.46%	非关联方

序号	债务人	其他应收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3	债务人二	1,500.00	6.20%	非关联方
4	债务人三	788.44	3.26%	非关联方
5	债务人四	554.05	2.29%	非关联方
	合计	10,710.30	44.30%	

表5-12-3 2022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其他应收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债务人一	5,265.70	14.43%	非关联方
2	债务人二	3,576.49	9.80%	关联方
3	债务人三	1,810.79	4.96%	非关联方
4	债务人四	1,500.00	4.11%	关联方
5	债务人五	1,082.34	2.97%	非关联方
	合计	13,235.32	36.27%	

5.存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5,683.37 万元、19,899.23 万元、26,650.85 万元和 33,040.87 万元，存货余额占当年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8%、0.33%、0.38% 和 0.44%。公司存货均为库存商品，占总资产比例很小，公司并未对存货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18 年增加 11,461.11 万元，增幅 271.44%，主要系并购医院并表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215.86 万元，增幅为 26.88%，主要系并购医院并表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751.62 万元，增幅为 33.93%，主要是因为医院药品的影响，受医药供应链业务及因新病种导致的药物金额增加影响。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390.02 万元，增幅为 23.98%，变化不大。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549,162.39万元、1,783,911.81万元、

2,006,521.30万元和2,405,505.9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7.22%、29.17%、28.81%和31.77%，为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占比最大，也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租赁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售后回租安排的长期应收款)净值和一年内到期的应收保理款净值。2019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375,055.58万元，增幅为31.94%，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导致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不断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增幅也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增长基本保持一致。2020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234,749.42万元，增幅为15.15%，主要是因为租赁项目投放期限调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2021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222,609.49万元，增幅为12.48%，变化不大。2022年9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398,984.67万元，增幅为19.88%。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5-13-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1,353,008.96	67.43
一年内到期的售后回租安排的长期应收款	617,115.62	30.76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保理款净值	36,396.72	1.81
总计	2,006,521.30	100.00

7.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售后回租安排的长期应收款、应收保理款中一年以上到期部分，以及资产支持证券之次级份额。

表 5-14 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3,296,236.11	5,325,098.58	4,890,026.44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计入流动资产）	1,353,008.96	1,773,319.34	1,549,162.39
售后回租安排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2,584,241.27	-	-
减：一年到期的售后回租安排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617,115.62	-	-
应收保理款净值	89,055.15	27,317.93	-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收保理款净值（计入流动资产）	36,396.72	10,592.47	-
减：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应收保理款	11,148.46	15,231.84	-
资产支持证券之次级份额	14,874.98	-	-
减：减值准备	1,557.64	-	-
长期应收款	3,965,180.11	3,553,272.86	3,340,864.06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租赁款（含售后回租安排的长期应收款）净值（含一年内到期部分）分别为 4,890,026.44 万元、5,325,098.58 万元和 5,880,477.38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35,072.14 万元，增幅为 8.90%。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555,378.80 万元，增幅为 10.43%。近几年公司应收租赁款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客户业务经营规模逐年扩大，随着业务量不断增加，客户应收租赁款也随之逐年增加。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租赁款净额中受限部分余额为 65.96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8.32 亿元，增幅为 14.43%。发行人应收租赁款受限原因主要为发行人以应收租赁债权作为质押或担保取得融资。

表 5-15-1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租赁款前 5 名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描述	应收租赁款金额	占应收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客户一	公用事业客户	41,142.48	1.06	否
2	客户二	公用事业客户	40,401.48	1.04	否
3	客户三	公用事业客户	40,259.09	1.03	否
4	客户四	公用事业客户	38,799.97	0.99	否
5	客户五	公用事业客户	38,793.04	0.99	否
合计			199,396.05	5.11	

表5-15-2 2022年9月末公司应收租赁款前5名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描述	应收租赁款金额	占应收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客户一	公用事业客户	61,307.02	0.98	否
2	客户二	公用事业客户	40,970.52	0.65	否
3	客户三	公用事业客户	39,957.67	0.64	否
4	客户四	公用事业客户	39,802.31	0.64	否
5	客户五	公用事业客户	39,509.86	0.63	否
合计			221,547.38	3.54	

从账龄来看，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租赁款净额分别为1,989,830.81万元、1,989,512.43万元和0.00万元，分别占当期应收租赁款净额的39.97%、36.59%和0.00%。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租赁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6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租赁款总额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611,490.75	40.11	2,361,009.09	37.34	2,423,152.28	41.36
1年至2年	1,594,314.95	24.49	1,759,619.67	27.83	1,698,068.83	28.98
2年至3年	1,147,179.56	17.62	1,099,540.92	17.39	952,452.72	16.26
3年及以上	1,158,126.82	17.79	1,103,051.86	17.44	785,650.90	13.41
合计	6,511,112.08	100.00	6,323,221.54	100.00	5,859,324.73	100.00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488,360.84	—	885,787.52	—	880,760.85	—
应收租赁款净额	6,022,751.24	—	5,437,434.02	—	4,978,563.88	—
减：应收租赁款坏账准备	142,273.87	—	112,335.44	—	88,537.43	—
应收租赁款净值	5,880,477.37	—	5,325,098.58	—	4,890,026.44	—

应收租赁款减值准备分析

发行人对应收租赁款的减值按照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计提。单项评估包括发

行人分类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应收租赁款，其余按照组合评估计提。已辨认减值的应收租赁款的定义为：有客观证据表明，由于初始确认之后发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对能够可靠估计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造成影响，因此导致减值，包括应收租赁款中单项评估部分。由此可得出可测算发行人租赁款减值准备的覆盖情况（即：资产减值准备覆盖率=资产减值准备/已辨认减值的应收租赁款）。

8.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为 200,976.88 万元、217,148.54 万元、233,026.91 万元和 273,138.22 万元，固定资产余额占当年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3%、3.55%、3.35% 和 3.6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医疗设备等，其中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需要，占比较小；医疗设备在固定资产中占比较大，约占 90% 左右，主要为公司与医院合作经营设备并取得一定比例的收益，该医疗设备所有权归属于公司，计入固定资产并按期计提折旧。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 200,976.88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75,941.45 万元，增幅为 702.77%，原因为发行人投资医院并表导致。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 217,148.54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6,171.66 万元，增幅为 8.05%，变化不大。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 233,026.91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5,878.37 万元，增幅为 7.31%，变化不大。2022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 273,138.22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40,111.31 万元，增幅为 17.21%。

表 5-17 2021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一览

单位：万元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医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913.04	4,277.55	43,189.79	66,377.65	133,803.68	249,561.72
购置	398.03	190.72	2,937.99	16,109.62	182.45	19,818.81
在建工程转入	-	-	-	-	9,226.46	9,226.46
非同一控制	167.07	217.74	105.69	4,228.88	7,937.47	12,656.85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医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下企业合并						
处置或报废	-161.92	-245.94	-329.10	-632.50	-693.86	-2,063.31
年末余额	2,316.21	4,440.08	45,904.38	86,083.65	150,456.19	289,200.5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64.50	1,415.73	9,463.03	14,658.38	6,311.53	32,413.17
计提	325.79	861.28	6,286.54	12,474.79	4,798.63	24,747.02
处置或报废	-48.32	-136.00	-273.22	-77.76	-451.29	-986.59
年末余额	841.97	2,141.01	15,476.35	27,055.41	10,658.87	56,173.60
账面价值						
年末	1,474.25	2,299.07	30,428.03	59,028.25	139,797.32	233,026.91
年初	1,348.54	2,861.82	33,726.77	51,719.27	127,492.14	217,148.54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以固定资产为借款及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管理层认为，该账户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84,737,196 元。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表5-1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4,201.15	4.98	388,760.18	7.56	417,682.96	9.20	240,952.30	5.66
衍生金融负债	2,962.70	0.05	28,827.00	0.56	30,195.99	0.67	238.17	0.01
应付票据	9,676.00	0.18	-	-	-	-	-	-
应付账款	166,760.08	3.03	111,699.50	2.17	87,086.67	1.92	128,934.03	3.03
预收款项	-	-	-	-	16,289.90	0.36	13,428.44	0.32
合同负债	22,628.66	0.41	14,891.42	0.2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647.32	0.28	33,578.24	0.65	25,681.96	0.57	29,562.51	0.69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12,972.94	0.24	22,021.37	0.43	12,940.18	0.29	12,207.27	0.29
其他应付款	239,096.87	4.34	282,128.01	5.49	581,468.17	12.81	449,888.33	1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9,305.57	15.07	610,500.72	11.87	749,157.35	16.51	483,575.60	11.35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9.09	403,589.79	7.85	302,241.00	6.66	401,374.00	9.42
流动负债合计	2,073,251.29	37.68	1,895,996.24	36.87	2,222,744.19	48.98	1,760,160.66	41.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64,315.77	33.88	1,761,782.88	34.26	1,137,008.07	25.06	994,085.04	23.33
衍生金融负债	1,221.73	0.02	16,736.67	0.33	7,363.89	0.16	2,036.70	0.05
应付债券	1,091,913.03	19.84	995,277.19	19.35	721,172.52	15.89	1,058,555.20	24.84
租赁负债	19,729.76	0.36	78,057.81	1.52	-	-	-	-
租赁保证金	317,094.33	5.76	281,240.70	5.47	226,664.76	5.00	200,141.99	4.70
长期应付款	-	-	-	-	142,170.03	3.13	183,749.61	4.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9,860.91	1.63	81,540.11	1.59	74,281.67	1.64	58,374.07	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32.25	0.08	4,119.43	0.08	5,102.01	0.11	3,764.85	0.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995.80	0.74	28,304.27	0.55	1,304.07	0.0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9,563.58	62.32	3,247,059.06	63.13	2,315,067.02	51.02	2,500,707.45	58.69
负债合计	5,502,814.87	100.00	5,143,055.29	100.00	4,537,811.20	100.00	4,260,868.11	100.00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是为了补充日常流动资金需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40,952.30 万元、417,682.96 万元、388,760.18 万元和 274,201.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66%、9.20%、7.56% 和 4.98%。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25,941.38 万元，增幅为 12.07%，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扩大需要而导致外部短期借款增加。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

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76,730.66 万元。增幅为 73.35%，主要是因为本年度集团借款增加，集团借款使用灵活，随借随还，按照短期借款记账。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28,922.78 万元，降幅为 6.92%，主要是因为优化负债结构。2022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14,559.03 万元，降幅为 29.4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致。

表 5-19 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种类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78,787.10	97.43	415,210.14	99.41	237,923.76	98.74
担保借款	-	-	-	-	2,000.00	0.83
质押借款	9,000.00	2.32	1,000.00	0.24	-	-
应付利息	973.08	0.25	1,472.82	0.35	1,028.55	0.43
合计	388,760.18	100.00	417,682.96	100.00	240,952.30	100.00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8,934.03 万元、87,086.67 万元、111,699.50 万元和 166,760.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3%、1.92%、2.17% 和 3.03%。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未发放融资租赁项目款。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80,407.35 万元，增幅为 165.70%，主要投资医院并表导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41,847.36 万元，降幅为 32.46%，主要是因为投资医院并表。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4,612.83 万元，增幅为 28.26%，主要是因为医院并表导致应付账款增加。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55,060.58 万元，增幅为 49.29%，主要是因为医院并表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表 5-20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债权人一	8,498.28	5.10%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	债权人二	7,500.00	4.50%	非关联方	租赁项目款
3	债权人三	6,671.94	4.00%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款
4	债权人四	5,926.30	3.55%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款
5	债权人五	5,143.67	3.08%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款
合计		33,740.19	20.23%		

表 5-21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描述	应付账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客户一	医疗器械公司	7,578.47	6.78%	否	设备款
2	客户二	医药公司	7,483.12	6.70%	否	设备款
3	客户三	医药公司	5,045.30	4.52%	否	药品款
4	客户四	医药公司	4,220.85	3.78%	否	药品款
5	客户五	医药公司	1,831.87	1.64%	否	药品款
合计			26,159.61	23.42%		

3.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449,888.33 万元、581,468.17 万元、282,128.01 万元和 239,096.87 万元。根据新的会计准则，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母公司往来款、合营企业现金池往来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 382,094.63 万元，增幅达到 1,685.56%，主要系投资医院并表导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 131,579.84 万元，增幅为 29.25%，主要是因为应付股东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增加。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 299,340.16 万元，降幅为 51.48%，主要原因为内部往来及内部借款变动的影响。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43,031.14 万元，降幅 15.25%，主要原因为受 2022 年分配股利及售后回租业务影响，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表 5-22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其他应付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债权人一	64,018.15	26.77%	关联方	内部往来
2	债权人二	45,339.53	18.96%	关联方	往来款
3	债权人三	34,954.68	14.62%	非关联方	暂收款
4	债权人四	9,672.11	4.05%	关联方	往来款
5	债权人五	8,306.61	3.47%	非关联方	ABS 租金代收
合计		162,291.09	67.87%		

表 5-23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其他应付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债权人一	108,990.66	38.63%	关联方	内部往来及利息
2	债权人二	54,810.00	19.43%	非关联方	应付股利
3	债权人三	45,257.16	16.04%	关联方	资金归集
4	债权人四	9,101.31	3.23%	关联方	内部往来
5	债权人五	5,193.00	1.84%	独立第三方	业务往来
合计		223,352.13	79.17%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83,575.60 万元、749,157.35 万元、610,500.72 万元和 829,305.5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1.35%、16.51%、11.87% 和 15.07%。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192,028.32 万元，减幅为 28.42%。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265,581.75 万元，增幅为 54.92%，主要是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138,656.63 万元，降幅为 18.51%。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218,804.85

万元，增幅为 35.84%，主要原因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表 5-24 最近三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1,173.50	268,223.70	283,704.9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65,985.27	115,734.0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保证金	39,496.44	58,842.12	35,302.9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5,478.24	334,406.22	22,408.7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1,877.50	-	-
应付利息	22,475.04	21,700.03	26,424.83
合计	610,500.72	749,157.35	483,575.60

5.长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94,085.04 万元、1,137,008.07 万元、1,761,782.88 万元和 1,864,315.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33%、25.06%、34.26% 和 33.88%。长期借款是公司负债占比较大的部分，也是发行人主要的融资来源，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总额的增长规模与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相匹配。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0,931.13 万元，增幅为 3.21%，变化不大。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42,923.03 万元，增幅为 14.38%，主要是因为负债结构调整，长期借款比例增加。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624,774.81 万元，增幅为 54.95%，主要是因为其他应付款重分类导致，并且随公司业务发展长期借款金额增加。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02,532.89 万元，增幅为 5.82%，主要是因为负债结构调整，长期借款比例增加。

表 5-25 最近三年末长期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信用借款	1,679,773.02	1,071,487.60	1,041,093.92

保证借款	-	-	9,300.00
质押借款	433,183.36	333,744.17	227,396.11
合计	2,112,956.38	1,405,231.77	1,277,790.0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1,173.50	268,223.70	283,704.99
合计	1,761,782.88	1,137,008.07	994,085.04

6.租赁保证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200,141.99 万元、226,664.76 万元、281,240.70 万元和 317,094.3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70%、5.00%、5.47% 和 5.76%。发行人的租赁保证金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中，公司向承租人收取的保证金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的款项。

2019 年末发行人租赁保证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9,179.31 万元，降幅为 4.39%，变化不大。2020 年末发行人租赁保证金余额较 2019 年增加 26,522.77 万元，增幅为 13.25%，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租赁业务扩张。2021 年末发行人租赁保证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4,575.94 万元，增幅为 24.08%。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租赁保证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5,853.63 万元，增幅为 12.75%，变化不大。

7.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30.06 亿元、388.83 亿元、427.73 亿元及 479.8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46%、85.69%、83.17% 及 87.21%。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42.3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3.2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80.8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5.67%。

(2)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表 5-26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到期时间	合计
----	------	----

	6个月以内 (含)	6个月(不 含)至1年 (含)	1年(不含) 至2年(含)	2年以上 (不含)	
信用类债券	45.09	39.46	52.43	11.10	148.08
银行贷款	36.56	32.49	43.18	30.13	142.36
非金融机构贷款	7.13	3.64	7.59	-	18.36
其他有息债务	7.88	4.23	55.05	51.77	118.93
合计	96.66	79.82	158.25	93.00	427.7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借款担保方式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5-27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担保方式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78,787.10	97.68	1,679,773.02	79.50
质押借款	9,000.00	2.32	433,183.36	20.50
合计	387,787.10	100.00	2,112,956.38	100.00

注：借款担保结构中，短期借款中包含的应付利息 973.08 万元未计入。

从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担保结构来看，信用借款占比为 82.32%，质押借款占比为 17.68%。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三) 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2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58,668.72	995,121.23	854,767.90	684,211.27
减：营业成本	527,091.25	580,844.30	493,821.29	357,940.31
税金及附加	2,556.62	3,698.39	2,854.89	2,652.62
销售费用	31,755.24	46,200.48	38,008.60	40,539.28
管理费用	58,929.28	70,339.72	59,274.03	41,713.27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077.52	2,584.44	1,662.92	1,382.51
财务费用	24,030.66	-2,671.47	-2,925.42	3,904.24
加： 其他收益	14,138.95	21,134.32	13,340.10	8,926.71
投资收益	5,215.45	254.00	282.69	746.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34.52	-17,957.78	-7,734.62	1,832.41
信用减值损失	-7,076.17	-31,823.46	-24,744.61	-23,521.29
资产处置收益	-	-	-	803.90
营业利润	226,440.91	265,732.44	243,215.16	224,867.47
利润总额	225,999.12	264,883.97	242,371.78	224,873.48
净利润	172,711.37	204,840.17	190,061.35	169,501.77
营业毛利率 (%)	38.62	41.63	42.23	47.69
营业利润率 (%)	26.37	26.70	28.45	32.87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4,211.27 万元、854,767.90 万元、995,121.23 万元和 858,668.72 万元，最近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0.6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5-2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与咨询业务	427,189.96	49.75	533,744.22	53.64	492,389.40	57.61	479,276.94	70.05
融资租赁	353,130.37	41.13	448,739.51	45.09	404,803.82	47.36	382,178.63	55.86
咨询服务	73,923.28	8.61	84,841.45	8.53	87,516.53	10.24	96,279.58	14.07
其他	136.30	0.02	163.27	0.02	69.06	0.01	818.73	0.12
医院集团	431,478.76	50.25	461,377.00	46.36	362,378.50	42.39	204,934.33	29.95
合计	858,668.72	100.00	995,121.23	100.00	854,767.90	100.00	684,211.27	100.00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金融与咨询业务及医院集团业务。金融与咨询业

务明细包括融资租赁收入、咨询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经营租赁收入及其他收入；医院集团收入主要为医院运营业务收入。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4,211.27 万元、854,767.90 万元、995,121.23 万元和 858,668.72 万元。近几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增长了 58.28%、24.93% 和 16.42%。

融资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也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382,178.63 万元、404,803.82 万元、448,739.51 万元和 353,130.37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55.86%、47.36%、45.09% 和 41.13%。随着近几年我国租赁行业的发展，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增长较快。未来公司营业收入中，融资租赁业务还将占据较大比例。

除融资租赁业务板块外，发行人还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96,279.58 万元、87,516.53 万元、84,841.45 万元和 73,923.28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4.07%、10.24%、8.53% 和 8.61%。咨询服务作为一独立的业务单元和发行人综合医疗服务的一部分，发行人提供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服务。发行人的综合咨询服务是根据客户的具体需要及要求而定制，专注于行业、设备及融资规划方面。伴随着未来市场的不断扩大，咨询服务收入也将稳定的增长。

金融与咨询业务板块下其他收入主要为商品销售服务及经营租赁等。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入分别为 818.73 万元、69.06 万元、163.27 万元和 136.3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0.12%、0.01%、0.02% 和 0.02%，规模较小。

发行人另一业务板块为医院集团业务。2019 年发行人收购了多家医院，积极开展综合医疗服务业务和医院运营管理业务。发行人综合医疗服务业务是发行人全面推进医院集团业务的新业务板块，主要开展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剥离承接工作，同时开展与合作医疗机构的融合管理。此外环球租赁利用其在医疗行业丰富的行业经营和广泛业务资源，开始谋划进入医疗产业链的上游，提供医院投资管理及医疗供应链服务。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医院集团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4,934.33 万元、362,378.50 万元、461,377.00 万元和 431,478.7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29.95%、42.39%、46.36% 和 50.25%。

2.营业成本分析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357,940.31万元、493,821.29万元、580,844.30万元和527,091.25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包括金融与咨询业务及医院集团业务。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较上一年增长了37.96%和17.62%。近几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上升较快，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使得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利息支出上升，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相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5-3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与咨询业务	149,642.65	28.39	178,313.30	30.70	169,508.07	34.33	181,998.77	50.85
融资租赁	149,506.36	28.36	178,245.87	30.69	169,507.41	34.33	181,074.97	50.59
咨询服务	-	-	-	-	-	-	-	-
其他	136.29	0.03	67.43	0.01	0.65	0.00	923.80	0.26
医院集团业务	377,448.60	71.61	402,531.00	69.30	324,313.23	65.67	175,941.54	49.15
合计	527,091.25	100.00	580,844.30	100.00	493,821.29	100.00	357,940.31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占比最大的分别为融资租赁和医院集团业务。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181,074.97万元、169,507.41万元、178,245.87万元和149,506.36万元，占营业成本总额比重为50.59%、34.33%、30.69%和28.36%，主要为公司发展融资租赁业务时融资产生的财务费用；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医院集团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175,941.54万元、324,313.23万元、402,531.00万元和377,448.60万元，占营业成本总额比重为49.15%、65.67%、69.30%和71.61%，主要为公司经营医院的成本。

3.毛利率及利润水平分析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326,270.96万元、360,946.61万元、414,276.93万元和331,577.47万元。2020年公司营业毛利较2019

年增长10.63%，2021年公司营业毛利较2020年增长14.7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毛利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5-3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毛利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与咨询业务	277,547.31	83.71	355,430.92	85.80	322,881.33	89.45	297,278.17	91.11
融资租赁	203,624.01	61.41	270,493.63	65.29	235,296.41	65.19	201,103.66	61.64
咨询服务	73,923.28	22.29	84,841.45	20.48	87,516.53	24.25	96,279.58	29.51
其他	0.01	0.00	95.84	0.02	68.41	0.02	-105.07	-0.03
医院集团业务	54,030.16	16.29	58,846.01	14.20	38,065.27	10.55	28,992.79	8.89
合计	331,577.47	100.00	414,276.93	100.00	360,946.61	100.00	326,270.9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5-3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融与咨询业务	64.97	66.58	65.57	62.03
融资租赁	57.66	60.28	58.13	52.62
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0.00	23.96	99.06	-12.83
医院集团	12.52	12.77	10.50	14.15
合计	38.62	41.63	42.23	47.69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与之相关的业务收入为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以及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收入。在公司营业毛利总额中，融资租赁业务和咨询业务占比最大，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两个业务板块合计比重分别为91.15%、89.44%、85.77%和83.70%。目前，公司通过融资租赁作为核心优势业务，为客户提供包括资金服务、设备更新、技术及管理咨询等在内的全方位立体化的综合服务。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以融资租赁业务带动咨询服务和医院集

团等业务的全面发展。

在毛利率方面，发行人咨询服务主要是以融资租赁业务连带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产生的成本将计入相关费用科目，所以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为100%。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7.69%、42.23%、41.63%和38.62%。

4.期间费用分析

由于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期间费用数额逐年增大，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降低。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5-3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1,755.24	27.42	46,200.48	39.67	38,008.60	39.58	40,539.28	46.31
管理费用	58,929.28	50.89	70,339.72	60.40	59,274.03	61.73	41,713.27	47.65
研发费用	1,077.52	0.93	2,584.44	2.22	1,662.92	1.73	1,382.51	1.58
财务费用	24,030.66	20.75	-2,671.47	-2.29	-2,925.42	-3.05	3,904.24	4.46
期间费用合计	115,792.70	100.00	116,453.17	100.00	96,020.13	100.00	87,539.30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13.49		11.70		11.23		12.79	

(1) 销售费用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40,539.28万元、38,008.60万元、46,200.48万元及31,755.24万元，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46.31%、39.58%、39.67%及27.42%。2020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2,530.68万元，降幅为6.24%。2021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8,191.88万元，增幅为21.55%。

(2) 管理费用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41,713.27万元、59,274.03万元、70,339.72万元及58,929.28万元，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

为47.65%、61.73%、60.40%及50.89%。2020年管理费用较2019年增加17,560.76万元，增幅为42.10%，主要是因为医院并表导致管理费用增加。2021年管理费用较2020年增加11,065.69万元，增幅为18.67%。

(3) 财务费用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904.24万元、-2,925.42万元、-2,671.47万元及24,030.66万元，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4.46%、-3.05%、-2.29%及20.75%。发行人财务费用由存款利息、外币资产汇兑损益构成及手续费支出构成。发行人2019年财务费用较2018年增加2,439.83万元，增幅为166.61%，主要系融资规模增大所致。发行人2020年财务费用较2019年减少6,829.66万元，降幅为174.93%，主要是因为汇率波动引起财务费用变动，但发行人全部外币融资均进行锁汇，不存在汇率风险。2021年财务费用较2020年增加253.95万元，增幅为8.68%。

(4) 研发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的研究费用分别为1,382.51万元、1,662.92万元、2,584.44万元和1,077.5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0%、0.20%、0.26%和0.13%。

5.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72.78万元、438.08万元、574.86万元和479.31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罚没收入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66.77万元、1,281.46万元、1,423.33万元和921.10万元。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5-34 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7,440.08	3,604,977.85	2,626,331.17	2,399,86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2,527.80	3,745,023.80	2,722,354.00	2,582,07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12.28	-140,045.94	-96,022.83	-182,20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73.38	27,959.41	17,793.85	57,828.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73.83	93,877.72	48,410.18	65,20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0.45	-65,918.31	-30,616.34	-7,37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8,736.89	3,382,042.56	2,663,976.57	3,112,257.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8,177.71	3,144,767.70	2,632,485.84	2,839,33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18	237,274.86	31,490.73	272,924.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239.97	30,410.87	-95,157.95	82,888.0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209.26万元、-96,022.83万元、-140,045.94万元和184,912.28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均为负值，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购买租赁标的一般采用一次性付款，而租金则采用分期收取，现金回收较支出较慢。但是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流动性风险产生较大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399,863.68万元、2,626,331.17万元、3,604,977.85万元和3,567,440.08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于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发行人，这部分主要是承租人向发行人支付的全部融资租赁回款，占比约为97%。其中，除去本金以外的利息部分计入营业收入。2020年较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226,467.49万元，增幅为9.44%，变化不大。2021年较2020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978,646.68万元，增幅为37.26%，主要是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582,072.95万元、2,722,354.00万元、3,745,023.80万元和3,382,527.80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即向承租人发放的融资租赁款，约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的80%-90%。2020年较2019年增长140,281.05万元，增幅为5.43%，变化不大。2021年较2020年增长1,022,669.80万元，增幅为37.57%，主要是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近几年，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即发放的融资租赁款规模不断加大，使得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

流出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74.25万元、-30,616.34万元、-65,918.31万元和-25,700.45万元。投资活动主要内容为固定资产采购支出和使用受限资金（银行保理监管资金及保证金等）。受限资金的支出主要是指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会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保理、内保外贷等业务，因此需要在银行存入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形成受限资产，但同时这些受限资产会获得较高的收益回报，故将此类受限资产的支出归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2,924.21万元、31,490.73万元、237,274.86万元和559.18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是支持其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2019年度减少241,433.48万元，降幅为88.46%，主要是因为根据需要减少了筹资。2021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2020年度增加205,784.13万元，增幅为653.48%，主要是因为根据需要增加了筹资。

（五）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5-35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2年9月末/1-9月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49	1.30	0.97	1.13
速动比率（倍）	1.48	1.29	0.96	1.12
资产负债率	72.67%	73.84%	74.20%	74.87%
扣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	72.67%	73.84%	73.93%	74.63%
EBIT（万元）	-	267,717.23	244,933.71	225,895.70
EBITDA（万元）	-	299,448.48	268,955.76	238,347.49
EBIT利息保障倍数	-	1.48	1.42	1.24

项目	2022年9月末/1-9月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65	1.56	1.31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3、0.97、1.30及1.49，速动比率分别为1.12、0.96、1.29及1.48。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87%、74.20%、73.84%和72.67%，公司所在的融资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最近三年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的资产主要为应收租赁款，这类资产相对稳定，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增长，应收租赁款将会继续增加。发行人的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且大部分为中长期借款。发行人可以通过有效的融资及风险管理机制，合理安排应收租赁款的回款及借款到期还款，减少长期偿债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EBIT利息保障倍数为1.24、1.42、1.48。最近三年，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1.31、1.56和1.65，报告期内，EBIT利息保障倍数和EBITDA利息保障倍数逐渐增大。

2.融资渠道分析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532.19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141.99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390.20亿元；稳定充足的备用授信有助于发行人到期债务周转，减轻偿债资金压力。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表 5-36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66	24.96	27.76	35.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79	12.92	13.13	19.1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2	0.15	0.14	0.13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96、27.76、24.96 和 17.66。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小，且主营业务一般不涉及存货。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是由于投资医院并表导致存货规模大幅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10、13.13、12.92 和 7.79。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并表医院投资业务开展，并表医院的应收账款提升整体合并口径内应收账款余额导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3、0.14、0.15 和 0.12，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融资租赁利息收入，相对于资产比例较小。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较快，产生了较多非流动资产中的应收租赁款，也带动了营业收入增加。

（七）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稳定性因素分析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公共事业和医疗行业。在整体经济放缓的情况下，医疗行业整体收入情况会随之下降，政府对医疗行业的政策的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十四五”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规划》，政府提出构建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完善医疗卫生服务标准体系，以标准化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均衡布局，加强县级医院设施设备标准化建设。以标准化提升医院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持续改进医疗质量标准，提高不同地区、不同医院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同时，法规要求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过快扩张。根据《关于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过快扩张的紧急通知》，禁止公立医院举债建设。根据《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严禁医院贷款或集资购买大型医用设备，禁止县级医院举债建设。虽然与公立医院已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上述政策若升级为具备法律地位或相关部门开始严格执行此政策，公立医院可能在没有得到政府批准的情况下无法再和发行人签署融资协议，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共有 35 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7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75%
2	通用环球医疗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医疗技术服务	100%
3	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业务	100%
4	西安融慧医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建设与管理服务	100%
5	西安万恒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业务	80%
6	陕西华虹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销售	98%
7	通用环球医疗融资租赁（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75%
8	安徽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服务	100%
9	合肥安化创伤康复医院	医疗服务	100%
10	烟台海港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65%
11	通用环球医疗（西安）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服务	63%
12	西电集团医院	医疗服务	63%
13	通用环球西航医院（西安）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78%
14	通用鞍钢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服务	51%
15	鞍钢集团公司总医院	医疗服务	51%

序号	子公司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6	通用环球中铁（西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服务	51%
17	通用环球中铁西安医院	医疗服务	51%
18	通用环球彩虹（咸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服务	53%
19	咸阳彩虹医院	医疗服务	53%
20	通用环球华阳山西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服务	51%
21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医疗服务	51%
22	通用环球医疗技术咨询（烟台）有限公司	医院技术服务	65%
23	通用中铁（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服务	51%
24	通用环球医疗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互联网医疗咨询	100%
25	成都通用锦电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82%
26	通用环球兵工（西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服务	51%
27	通用环球中煤（邯郸）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服务	70%
28	通用环球中铁邳州医院	医疗服务	51%
29	通用环球兵工西安医院	医疗服务	51%
30	通用环球（西安）健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服务	73%
31	凉山州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51%
32	北京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服务	60%
33	通用环球西安北环医院	医疗服务	73%
34	攀钢西昌医院	医院管理服务	51%
35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管庄东里医院	医疗服务	60%

4.发行人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共 2 家，情况如下：

表 5-38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1	四川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	53%
2	北京同仁堂鞍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49%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表 5-39 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意大利公司	
4	GENERTEC AMERICA, INC	
5	通用技术欧洲德玛斯有限公司	
6	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9	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10	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	北京明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	Genertec (UK) Limited	受发行人的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公司
13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4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6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17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18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	北京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	
2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1	齐齐哈尔二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中国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23	国中康健（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24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5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新材社区卫生服务站（北京新材医院）	
27	北京六一八厂医院	
28	通用环球健康产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通用环球（天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30	四川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乃按照正常的与其他非关联客户相同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

6.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销售商品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45	-	-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意大利公司	-	332.13	-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0.15	-
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	0.58	-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0.05	-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7.44	-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	1.73	-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	0.29	-
齐齐哈尔二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92	-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0.91	-
北京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	-	0.04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0.75	-
通用技术欧洲德玛斯有限公司	-	20.12	-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0.45	367.12	-

(2) 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表 5-40 最近三年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收入	433.71	1,476.58	866.75
向关联方采购资产	823.76	311.17	539.89
租金开支	135.77	970.85	1,589.86
主营业务成本-利息支出	43,608.00	42,467.37	42,386.57
咨询服务费支出	20.02	-	-
运输费支出	-	29.87	2.73
接受融资	736,285.66	390,774.64	509,223.10
接受其他劳务	16.56	222.65	0.42
提供服务	671.32	0.38	-
归还融资	803,177.59	108,219.16	100,021.9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52.63	2,298.31	1,722.61
提供贷款担保	564,144.64	410,982.47	345,166.84
销售收入	0.45	367.12	-
分配股利	60,900.00	56,000.00	47,500.00
合计	2,212,570.11	1,014,120.57	1,049,020.68

① 利息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和关联方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1 最近三年来自关联方的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3.71	1,476.58	851.52
齐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	-	15.23
合计	433.71	1,476.58	866.75

② 向关联方采购资产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2 最近三年向关联方采购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意大利公司	-	119.00	-
GENERTEC AMERICA, INC	-	39.12	-
通用技术欧洲德玛斯有限公司	-	52.90	-
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4.89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49.81	-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823.76	45.45	314.77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	225.12
合计	823.76	311.17	539.89

③ 租金开支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租金开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3 最近三年租金开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90.17	-	-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226.24	319.43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5.60	26.19	-
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	41.28	113.49
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674.51	1,156.95
北京明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63	-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90.17	-	-
合计	135.77	970.85	1,589.86

④ 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4 最近三年关联方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330.33	3,904.80	1,693.95
四川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441.47	1,295.06	389.17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39,219.85	32,337.10	32,345.70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94.34	3,481.16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16.35	4,836.07	4,476.59
合计	43,608.00	42,467.37	42,386.57

⑤ 咨询服务费支出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咨询服务费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5 最近三年咨询服务费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通用（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国中康健（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3.21	-	-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3.77	-	-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55	-	-
Genertec(UK) Limited	0.49	-	-
合计	20.02	-	-

⑥ 运输费支出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运输费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6 最近三年运输费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29.87	2.73
合计	-	29.87	2.73

⑦ 接受融资或借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接受融资或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7 最近三年接受融资或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	75,000.00	100,000.00
四川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4,932.84	7,966.64	44,543.22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501,352.82	197,808.00	344,679.8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0	110,000.00	20,000.00
合计	736,285.66	390,774.64	509,223.10

⑧ 接受其他劳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接受其他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8 最近三年接受其他劳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四川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90	-	-
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75.83	-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39.52	-
Genertec (UK) Limited	-	7.30	
中国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10.66	-	0.42
合计	16.56	222.65	0.42

⑨ 提供服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提供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9 最近三年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0.38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71.32		
合计	671.32	0.38	-

⑩ 归还融资或借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归还融资或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0 最近三年归还融资或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7,500.00	100,000.00	-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00.00
四川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989.09	8,219.16	21.91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	-	-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284,188.50	-	-
合计	803,177.59	108,219.16	100,021.91

⑪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1 最近三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薪酬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2,352.63	2,298.31	1,722.61
合计	2,352.63	2,298.31	1,722.61

⑫ 提供贷款担保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提供贷款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2 最近三年提供贷款担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564,144.64	410,982.47	345,166.84
合计	564,144.64	410,982.47	345,166.84

⑬ 分配股利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分配股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3 最近三年分配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60,900.00	56,000.00	47,500.00
合计	60,900.00	56,000.00	47,5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① 银行存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在关联方银行存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4 最近三年关联方银行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9,145.47	112,584.95	99,795.91
合计	149,145.47	112,584.95	99,795.91

②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5 最近三年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80.50	180.50	180.50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180.50	180.50	180.50

③ 应收租赁债权

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租赁债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6 最近三年关联方应收租赁债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齐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	-	124.46
合计	-	-	124.46

④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7 最近三年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新材社区卫生服务站（北京新材医院）	1,500.00	-	-
北京六一八厂医院	141.93	-	-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2.12	113.27	-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20.88	-
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	-	11.23
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01.15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50.04	188.35	199.74
通用环球健康产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0.24	0.24	-
通用环球（天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0.24	0.24	-
合计	1,704.57	322.98	312.12

⑤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8 最近三年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53	7.53	7.53
通用技术欧洲德玛斯有限公司	-	33.49	-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510.11	42.34	-
合计	517.64	83.36	7.53

⑥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9 最近三年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四川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45,257.16	44,312.32	44,564.84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20,000.00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114,183.98	455,193.42	278,230.74
合计	159,441.14	499,505.74	342,795.58

⑦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60 最近三年关联方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60,000.00	-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	75,000.00	-
合计	-	235,000.00	-

⑧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61 最近三年关联方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00.00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	100,000.00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1,075,163.3 2	412,814.31	565,936.57
合计	1,075,163.3 2	462,814.31	765,936.57

⑨ 应付利息

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利息如下表所示：

表 5-62 最近三年关联方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	759.44	1,795.58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382.53	-
合计	-	1,141.97	1,795.58

⑩ 应付股利

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股利如下表所示：

表 5-63 最近三年关联方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54,810.00	-	45,125.00
合计	54,810.00	-	45,125.00

⑪ 应收利息

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利息如下表所示：

表 5-64 最近三年关联方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17	25.43	42.83
合计	12.17	25.43	42.83

(九) 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112.29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4.26%。发行人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亿元）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12.29

注：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在对外担保的范畴内。

被担保人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 2021 年末，环球医疗经审计总资产为 699.00 亿元，总负债为 522.7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76.23 亿元。2021 年度，环球医疗实现营业收入 99.14 亿元，净利润 20.30 亿元。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3.行政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4.重要承诺事项

表 5-66 最近两年发行人承诺事项明细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付：		
资本承诺	164,539.85	158,412.05
信贷承诺	669,000.00	56,895.19

合计	833,539.85	215,307.24
----	------------	------------

信贷承诺的形式为经批准融资租赁合约但于各结算日前并无拨付,为有条件可撤销承担。

除了上述所列的资本承担之外发行人还与相关各方就医院投资与合作达成一致,包括:

(1) 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 发行人与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交大附一院」)签订合作合同, 据此, 发行人同意(i)设立全资项目公司为西交大附一院建设国际陆港医院, 为项目提供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且于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双方同意的一系列机制来参与国际陆港医院的管理及运营; 以及(ii)通过项目公司, 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人民币与西交大附一院共同成立一家合资公司, 向国际陆港医院、西交大附一院及其他第三方医院提供采购、后勤等服务。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投资人民币 8,943 万元设立全资项目公司——西安融慧医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西安万恒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向国际陆港医院、西交大附一院及其他第三方医院提供采购、后勤等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对该项目投资人民币 1,277 万元。

5.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予以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6.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主要为:

(1) 根据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告的《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 发行人拟将其持有的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简称“环球医投”)100%股权转让给通用环球健康产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简称“环球健康”)。环球健康和发行人均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下属子公司, 环球健康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勤永励评字[2019]第 926017 号) (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环球医投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240,060.21 万元，评估值为 240,046.96 万元，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 1,108,434.90 万元的比例为 21.66%。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规定的评估值确定，总转让价格为 240,046.96 万元，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 1,108,434.90 万元的比例为 21.66%。根据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租董字[2019]8 号)，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一致书面决议的形式批准本期交易。根据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做出的股东决定(租股字[2019]7 号)，发行人股东审议同意本期交易。本期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环球健康签署了《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与通用环球健康产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截至目前，本期交易尚未完成，发行人拟中止该交易。发行人未来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本事项后续进展。

(2) 发行人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情况

1) 2021 年 8 月 3 日，由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金额 21.69 亿元，出售租金请求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超过 2020 年末净资产 10%。发行人对优先级本息提供全额流动性支持。具体详见发行人在上交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情况的公告》，公告原文链接为：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8-26/4273974174909214751603068.pdf>。

2) 2021 年 12 月 24 日，由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金额 16.50 亿元，出售租金请求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超过 2020 年末净资产 10%。发行人对优先级本息提供不超过发行总规模 5%的流动性支持。具体详见发行人在上交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情况的公告》，公告原文链接为：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2-02-09/4417403210637050981788056.pdf>。

3) 2022 年 6 月 17 日, 由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行规模 1.68 亿元,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租金请求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未超过 2021 年末净资产 10%。具体详见发行人于在上交所官网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情况的公告》, 公告原文链接为: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06-22/185000_20220622_1_lqtYZpJR.pdf。

(3) 发行人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根据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告的《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公告》,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 2022 年新增对外担保 40.95 亿元, 占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的 182.17 亿元(经审计)的 22.48%;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 2022 年新增对关联方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 40.95 亿元, 占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的 182.17 亿元(经审计)的 22.48%。具体详见发行人于在上交所官网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公告》, 公告原文链接为: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07-29/185000_20220729_1_rgPC3eMP.pdf。

(十)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受限资产 75.49 亿元, 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6.48%, 主要为发行人开展保理业务等存放在监管户的租金回款以及发行人作为质押或担保取得融资的应收租赁债权, 具体情况如下:

表 5-67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受限资产明细

项目	账面价值(亿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4	发行人开展保理业务等存放在监管户的租金回款
长期应收款净额	65.36	发行人以应收租赁债权作为质押或担保取得融资
合计	75.49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环球租赁”）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体系内具有重要地位的融资租赁公司，能够得到通用技术集团在业务资源、资金等方面的较大支持。2019—2021年，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营业总收入和利润总额持续增加，行业竞争力较强，资本实力很强，杠杆水平一般。

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业务行业集中度较高，随着外部信用风险的攀升，需关注公司经营重点行业信用风险；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仍有较大规模关注类资产，随着宏观经济下行，融资租赁行业仍将面临着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及资产质量的下行压力。

相对于公司的债务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较小，主要财务指标对发行前、后全部债务的覆盖程度略有下降，仍属一般。

未来，随着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和股东的持续支持，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有望进一步维持。

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 国内宏观经济承压，资产质量面临一定压力。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对国内经济影响较大，融资租赁行业面临一定发展压力，公司资产质量面临下行压力。
2. 关注类资产占比比较大。2019—2021年，公司关注类资产占比有所下降，但规模仍较大，需关注资产质量向下迁移风险。
3. 关注行业集中度风险。公司租赁资产主要集中于医疗和公用事业行业，

存在较高行业集中度风险，需关注公用事业和医疗行业风险对公司资产质量的影响。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次（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次（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次（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次（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532.19 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 141.9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390.20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表6-1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可用余额
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132,100.00	55,900.00	76,200.00
2	北京银行	400,000.00	242,566.00	157,434.00
3	渤海银行	80,000.00	0.00	80,000.00
4	大丰银行	10,000.00	4,729.92	5,270.08
5	大连银行	50,000.00	0.00	50,000.00
6	第一商业银行	3,500.00	1,655.47	1,844.53
7	东亚银行	75,000.00	11,824.79	63,175.21
8	法国巴黎银行	41,299.40	9,459.83	31,839.57
9	法国外贸银行	35,499.00	0.00	35,499.00
10	法兴银行	38,000.00	0.00	38,000.00
11	富邦华一银行	18,000.00	8,000.00	10,000.00
12	广发银行	72,000.00	49,150.00	22,850.00
13	国民银行	7,000.00	3,310.94	3,689.06
14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	76,000.00	124,000.00
15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0.00	150,000.00
16	合作金库商业银行	10,000.00	4,729.92	5,270.08
17	恒生银行	86,500.00	26,762.43	59,737.57
18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100,000.00
19	华侨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20	华商银行	40,000.00	25,937.50	14,062.50
21	华夏银行	40,000.00	0.00	40,000.00
22	徽商银行	40,000.00	0.00	40,000.00
23	江苏银行	280,000.00	86,652.52	193,347.48
24	交通银行	265,000.00	94,848.43	170,151.57
25	开泰银行	11,000.00	5,202.91	5,797.09
26	昆仑银行	50,000.00	48,500.00	1,500.00

序号	授信银行/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可用余额
27	马来西亚银行	15,000.00	7,094.88	7,905.12
28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29	南京银行	60,000.00	10,000.00	50,000.00
30	宁波银行	220,000.00	0.00	220,000.00
31	平安银行	120,000.00	59,709.32	60,290.68
32	瑞穗银行	40,000.00	0.00	40,000.00
33	厦门国际银行	35,000.00	20,000.00	15,000.00
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80,000.00	30,000.00	150,000.00
35	上海银行	300,000.00	33,200.00	266,800.00
36	台湾土地银行	10,000.00	4,729.92	5,270.08
37	天津银行	100,000.00	0.00	100,000.00
38	新韩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39	星展银行	100,000.00	37,180.37	62,819.63
40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6,000.00	184,000.00
41	兴业银行	150,000.00	49,186.30	100,813.70
42	玉山商业银行	10,000.00	5,000.00	5,000.00
43	渣打银行	70,000.00	0.00	70,000.00
44	招商银行	40,000.00	2,500.00	37,500.00
45	浙商银行	90,000.00	0.00	90,000.00
46	中国工商银行	80,000.00	57,196.01	22,803.99
47	中国光大银行	90,000.00	14,189.75	75,810.25
48	中国建设银行	85,000.00	0.00	85,000.00
49	中国民生银行	40,000.00	0.00	40,000.00
50	中国农业银行	150,000.00	40,000.00	110,000.00
51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00	200,000.00
52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25,000.00	11,824.79	13,175.21
53	中国银行	267,000.00	47,054.00	219,946.00
5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40,000.00	94,360.00	45,640.00

序号	授信银行/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可用余额
55	中信银行	180,000.00	83,050.00	96,950.00
56	中原银行	50,000.00	22,380.00	27,620.00
合计		5,321,898.40	1,419,886.00	3,902,012.40

(二)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81 只，发行规模 455.9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53.8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06.30 亿元，明细如下：

表6-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	22 环球 Y1	环球租赁	2022-1 2-20	-	2023-1 2-22	1+N	4.80	5.00	4.80
2	22 环球 05	环球租赁	2022-1 1-08	2025-1 1-08	2027-1 1-08	3+2	8.00	3.25	8.00
3	22 环球 04	环球租赁	2022-0 8-12	2025-0 8-12	2027-0 8-12	3+2	6.00	3.20	6.00
4	22 环球 03	环球租赁	2022-0 7-21	2025-0 7-21	2027-0 7-21	3+2	5.00	3.30	5.00
5	22 环球 02	环球租赁	2022-0 3-03	2025-0 3-03	2027-0 3-03	3+2	6.00	3.56	6.00
6	22 环球 01	环球租赁	2022-0 1-14	2025-0 1-14	2027-0 1-14	3+2	9.00	3.65	9.00
7	21 环球 Y2	环球租赁	2021-1 0-25	-	2023-1 0-25	1+1+N	6.70	4.83	6.70
8	21 环球 02	环球租赁	2021-0 8-24	-	2024-0 8-24	3	10.00	3.68	10.00

9	21 环球 Y1	环球 租赁	2021-0 6-29	-	2023-0 6-29	2+N	5.00	5.10	5.00
10	21 环球 01	环球 租赁	2021-0 5-28	-	2023-0 5-28	2	10.00	3.95	10.00
11	20 环球 06	环球 租赁	2020-0 8-24	2023-0 8-24	2025-0 8-24	3+2	5.00	4.05	5.00
12	20 环球 05	环球 租赁	2020-0 4-14	2023-0 4-14	2025-0 4-14	3+2	3.80	3.40	3.80
13	20 环球 02	环球 租赁	2020-0 1-16	2022-0 1-17	2024-0 1-16	2+2	5.00	4.33	3.80
14	19 环球 02	环球 租赁	2019-0 8-21	2022-0 8-22	2024-0 8-21	3+2	3.00	3.98	1.00
15	19 环球 01	环球 租赁	2019-0 6-19	2022-0 6-20	2024-0 6-19	3+2	6.00	4.25	4.70
16	18 环球 01	环球 租赁	2018-0 6-13	2022-0 6-13	2023-0 6-13	2+2+1	6.00	6.50	2.50
公司债券小计							99.30		91.30
17	23 环球租赁 SCP007	环球 租赁	2023-0 3-10	-	2023-0 9-08	0.4904	5.00	2.80	5.00
18	23 环球租赁 SCP006	环球 租赁	2023-0 3-06	-	2023-0 9-22	0.5452	5.00	2.84	5.00
19	23 环球租赁 SCP005	环球 租赁	2023-0 2-22	-	2023-0 8-18	0.4822	5.00	2.84	5.00
20	23 环球租赁 SCP004	环球 租赁	2023-0 2-15	-	2023-0 7-07	0.3863	5.00	2.69	5.00
21	23 环球租赁 SCP003	环球 租赁	2023-0 1-29	-	2023-0 3-31	0.1644	5.00	2.40	5.00
22	23 环球租赁 MTN001	环球 租赁	2023-0 1-12	-	2025-0 1-13	2.0000	5.00	3.62	5.00
23	23 环球租赁 SCP002	环球 租赁	2023-0 1-12	-	2023-0 7-21	0.5178	5.00	2.81	5.00
24	23 环球租赁 SCP001	环球 租赁	2023-0 1-04	-	2023-0 5-12	0.3479	10.00	2.65	10.00
25	22 环球租赁 SCP014	环球 租赁	2022-1 1-11	-	2023-0 6-12	0.5753	5.00	2.17	5.00
26	22 环球租赁 SCP013	环球 租赁	2022-1 1-02	-	2023-0 5-19	0.5397	5.00	1.97	5.00
27	22 环球租赁 SCP012	环球 租赁	2022-1 0-13	-	2023-0 7-07	0.7288	5.00	2.08	5.00
28	22 环球租赁 MTN003	环球 租赁	2022-0 9-05	-	2025-0 9-05	3	5.00	3.20	5.00
29	22 环球租赁 SCP010	环球 租赁	2022-0 4-21	-	2023-0 4-21	0.6329	5.00	1.90	5.00

30	22 环球租赁 SCP009	环球 租赁	2022-0 4-28	-	2023-0 4-28	0.7014	5.00	2.00	5.00
31	22 环球租赁 SCP008	环球 租赁	2022-0 7-11	-	2023-0 3-24	0.6986	10.00	2.00	10.00
32	22 环球租赁 MTN002	环球 租赁	2022-0 7-04	-	2025-0 7-06	3	5.00	3.40	5.00
33	22 环球租赁 MTN001	环球 租赁	2022-0 5-27	2025-0 5-30	2027-0 5-30	3+2	5.00	3.38	5.00
34	21 环球租赁 MTN003	环球 租赁	2021-1 2-17	-	2024-1 2-20	3	5.00	3.79	5.00
35	21 环球租赁 MTN002	环球 租赁	2021-0 9-14	2023-0 9-16	2024-0 9-16	2+1	6.00	3.50	6.00
36	21 环球租赁 MTN001	环球 租赁	2021-0 4-06	-	2023-0 4-08	2	5.00	4.30	5.00
37	20 环球租赁 MTN002	环球 租赁	2020-0 5-18	-	2023-0 5-20	3	4.00	3.40	4.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15.00		115.00
合计							214.30		206.30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21.6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存续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6.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若不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上升 2.33 个百分点。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亿元)	已发行金额 (亿元)	尚未发行金额 (亿元)
1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2-05-16	80.00	19.00	61.00
2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2-11-22	20.00	4.80	15.20
3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2-05-16	10.00	5.00	5.00
4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2-05-09	50.00	25.00	25.00
5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2-05-09	10.00	5.00	5.00
6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1-03-18	50.00	50.00	0.00

合计	-	-	-	220.00	108.80	111.20
----	---	---	---	--------	--------	--------

(四)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状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 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 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以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1、资金管理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

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

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资金管理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

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一)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

限制。

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放弃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发布公告。

发行人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 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 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发行人决定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不晚于付息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披露下列内容：

(1)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 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 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 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 向普

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六）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2%。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节“一、3”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二、救济措施”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

本章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章节“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在本章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章节“二、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期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5)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 (6) 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7)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8) 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一)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章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如无特别说明，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节。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作出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

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

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5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

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对于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时、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时,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

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

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

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

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 会议议程；

(四)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

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目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

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 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 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

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 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王艳艳、潘学超、康培勇、吴敬云、寇腾腾

电话：010-60838956

传真：010-6083350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三、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1.2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中信证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4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1.5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

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1.6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1.7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1.8 对于发行人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1.9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信证券，根据中信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二十六）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 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十)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一)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二)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十六) 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九)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二十一)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 发行人分配股利;

(二十三) 发行人名称变更;

(二十四)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三十) 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三十一)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三十二)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三十三)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中信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中信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并配合中信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情况、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公司主体或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0 发行人应当协助中信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中信证券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中信证券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中信证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12 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

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中信证券，按照中信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3 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中信证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中信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1.14 发行人应对中信证券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姓名：许若颖；职务：高级融资经理；联系方式：1881081873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中信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

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信证券。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中信证券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中信证券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中信证券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15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中信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中信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中信证券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17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中信证券。

1.18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1.19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20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

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21 一旦发生本协议 1.9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中信证券，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22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中信证券。

1.23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的本金及利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的本金及利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的本金及利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24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25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中信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中信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中信证券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

用，由发行人承担：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 (2) 中信证券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 (3) 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中信证券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中信证券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中信证券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中信证券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中信证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中信证券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26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2.1 中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中信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2 中信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本协议第 1.9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6) 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中信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中信证券必要的支持。

2.3 中信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中信证券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中信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2.4 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2.5 中信证券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6 出现本协议第 1.9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中信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7 中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中信证券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2.8 中信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中信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2.9 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1.12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2.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2.11 发行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中信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2.12 发行人不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务或出现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发行人违约事件时，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中信证券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中信证券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中信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中信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中信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2.13 中信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2.14 中信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对于中信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

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中信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

2.15 除上述各项外，中信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2.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中信证券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7 中信证券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包含在承销费中一并收取，发行人不再另行支付。

2.18 如果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 1.9 条项下的事件，中信证券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应该偿还的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2.19 中信证券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2.20 中信证券应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3、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2 中信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中信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中信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
- (10)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可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 (11)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中信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中信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 1.9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中信证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中信证券无法履行受托管理

职责，中信证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中信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3.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1.16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中信证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4.1 中信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中信证券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中信证券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中信证券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a)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 (b) 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 (c)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中信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 中信证券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 中信证券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中信证券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 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4.2 中信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中信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3 发行人或中信证券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5、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5.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中信证券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中信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中信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4) 中信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中信证券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中信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5.3 中信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5.4 中信证券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中信证券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6、陈述与保证

6.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6.2 中信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中信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中信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中信证券丧失该资格；
- (3) 中信证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中信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中信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中信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中信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4) 中信证券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中信证券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7、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7.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8、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8.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

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 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 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8.3 违约责任及免除

8.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8.2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8.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

免受损失。

9、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9.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0、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0.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次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0.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0.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 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 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8 号院 1 号楼 5 层西塔 501、502、503、
504

法定代表人：彭佳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8 号院哈德门广场西塔楼 13 楼

联系人：祝佳玮、唐琳、陈子华、王希明

电话：010-87012138、010-87012879

传真：010-68991646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王艳艳、潘学超、康培勇、吴敬云、寇腾腾

联系电话：010-60833551、60838956、60836563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人：宋岩伟、李振、张陶、张鳌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四)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85 号

联系人：王浩铭、王永伦

电话：010-56702634

传真：010-56702638

(五)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

负责人：王磊

经办律师：姜丽勇、秦一

电话：010-59241159、010-59241046

传真：010-59241100

(六)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会计师：周明骏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21-85188298

(七)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负责人：万华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经办人员：吕梁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32200188000505021000001

(九)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理事长：黄红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7

**(十)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606405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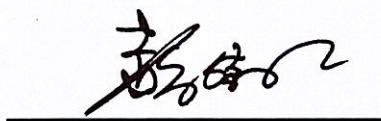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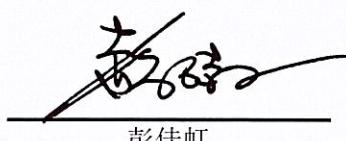
彭佳虹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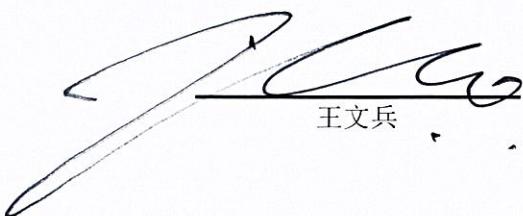

彭佳虹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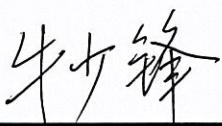
王文兵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牛少峰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葛晓红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艳艳

王艳艳

潘学超

潘学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马尧



2023年3月22日

证授字[HT34-20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委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 年 2 月 7 日

被授权人

马尧(身份证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融
办理中国环球可续期公司债(定期用)
有效期玖拾天。
2023年3月16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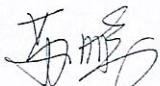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苏鹏



2023年3月22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单项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苏鹏同志代表我司签订债券业务(含资产证券化、固定收益)
环球租赁2023可续期公司债项目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单位 (盖章)



授权人 (签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査，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永伦
王永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琳晶

王琳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王琳晶先生(职务：公司总裁)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项目文件：

一、企业债券申报项目文件：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的声明）、主承销商推荐意见、企业债券主承销协议、企业债券承销团协议、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企业债券资产抵质押合同、企业债券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以及企业债券自查报告、廉政协议。

二、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项目文件：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的声明）、主承销商核查意见（推荐意见）、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债券资产抵质押合同、公司债券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以及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股票担保合同、廉政协议。

三、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团协议。

四、金融债发行申报项目文件：金融债承销协议、金融债承销团协议。

五、次级债发行申报项目文件：次级债承销协议、次级债承销团协议。

六、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项目投标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六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核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磊

被授权人签字: 王峰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秦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伟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936892_B01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936892_B01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936892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本次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周明骏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明骏

金春艳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春艳

毛鞍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说明

编号为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936892_B01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936892_B01号的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陈洲已从本所离职，故未签署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说明仅供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本次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刘嘉 刘朋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丁光辉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 3、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4、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8 号院 1 号楼 5 层西塔 501、502、503、504

法定代表人：彭佳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8 号院哈德门广场西塔楼 13 楼

联系人：唐琳、陈子华

电话：010-68991927、010-68997425

传真：010-68991646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王艳艳、潘学超、康培勇、吴敬云、寇腾腾

联系电话：010-60833551、60838956、60836563

传真：010-6083350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